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2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劉校長晉立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 錄：顏素娟

壹、確認上次(326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校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要點」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 110 年度修正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職部以下行事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校「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為策訂本校品德教育目標與核心價值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場地設備外借維護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單 告 位	內 容																																																
教 務 處	一、 高教深耕附錄 1：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目前執行數為新臺幣 18 萬 1,564 元。本學期自學計畫獎勵金業於本年 3 月 19 日截止收件，共計 22 人次申請：京劇學系 5 人次、民俗技藝學系 1 人次、戲曲音樂學系 6 人次(符合資格者全數申請)、歌仔戲學系 5 人次、劇場藝術學系 1 人次及客家戲學系 4 人次。感謝各單位協助學生申請事宜，將持續推廣各類獎勵金，提供經濟不利學生更寬廣的學習渠道及資源。																																																
	二、 110 年教育部「藝術新 4 力－全民美育旗艦計畫」																																																
	(一) 旨案依據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40615C 號函辦理，核定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教育部請本校辦理經費修正並送第 1 期款經費領據事宜。																																																
	(二) 110 藝術新 4 力 4、5、6 月份插旗巡演招標案將於 4/15(四)進行評選議價。																																																
	(三) 有關藝遊臺灣插旗巡演執行，目前各科系於 3-6 月期間在全台各地中小學進行校園巡演、活動執行，共計 57 場次(如下表):																																																
	<table><tr><th>單位</th><th>預計演出場次</th><th>已完成場次</th><th>剩餘場次</th><th>地區</th><th>備註</th></tr><tr><td>京劇學系</td><td>9</td><td>3</td><td>6</td><td>宜蘭*3、台東*6</td><td>校園巡演</td></tr><tr><td>民俗技藝學系</td><td>7</td><td>1</td><td>6</td><td>金門*6、台北*1</td><td>校園巡演</td></tr><tr><td>戲曲音樂學系</td><td>15</td><td>3</td><td>12</td><td>台中*3、高屏*8、雲林*4</td><td>校園巡演</td></tr><tr><td>歌仔戲學系</td><td>12</td><td>7</td><td>5</td><td>澎湖*7、彰化*3、台北*2</td><td>校園巡演</td></tr><tr><td>劇場藝術學系</td><td>6</td><td>5</td><td>1</td><td>臺北*6</td><td>校園講座</td></tr><tr><td>客家戲學系</td><td>8</td><td>3</td><td>5</td><td>苗栗*3、南投*5</td><td>校園巡演</td></tr><tr><td>合計</td><td>57</td><td>22</td><td>35</td><td></td><td></td></tr></table>	單位	預計演出場次	已完成場次	剩餘場次	地區	備註	京劇學系	9	3	6	宜蘭*3、台東*6	校園巡演	民俗技藝學系	7	1	6	金門*6、台北*1	校園巡演	戲曲音樂學系	15	3	12	台中*3、高屏*8、雲林*4	校園巡演	歌仔戲學系	12	7	5	澎湖*7、彰化*3、台北*2	校園巡演	劇場藝術學系	6	5	1	臺北*6	校園講座	客家戲學系	8	3	5	苗栗*3、南投*5	校園巡演	合計	57	22	35		
單位	預計演出場次	已完成場次	剩餘場次	地區	備註																																												
京劇學系	9	3	6	宜蘭*3、台東*6	校園巡演																																												
民俗技藝學系	7	1	6	金門*6、台北*1	校園巡演																																												
戲曲音樂學系	15	3	12	台中*3、高屏*8、雲林*4	校園巡演																																												
歌仔戲學系	12	7	5	澎湖*7、彰化*3、台北*2	校園巡演																																												
劇場藝術學系	6	5	1	臺北*6	校園講座																																												
客家戲學系	8	3	5	苗栗*3、南投*5	校園巡演																																												
合計	57	22	35																																														
	三、 教學助理期中研習－高效簡報設計工作坊-課程時間 110 年 4 月 16 日(五)12：00-15:00，課程地點為木柵校區一學藝樓 2 樓電腦教室(M203)，各學系同學皆可報名，再請各系協助轉知。報名截止日期為 4/14(三)17:00。																																																
	四、 《仲夏夜之夢》訂於 4/24(六)、25(日)本校木柵校區演藝中心演出，因																																																

報 單 告 位	內 容
	應疫情實名制入場，請攜帶「身分證」進場。校內貴賓券於表演當日現場領取紙本票券。另使用線上索票系統TixFun請出示電子QRcode入場。 五、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院部自主學習課程申請訊息，教務處業於110年3月22日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頁面，另於3月29日以電子郵件轉知教師，惠請各系提醒學生申請期限至110年5月31日止，學生可提早預備避免逾期無法申請。 六、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院部棄修時程自110年4月26日起至5月3日止，惠請各系提醒學生於期限內線上申請，如發現系統異常，亦請擷取畫面通知教務處處理。 七、110學年度教育學程報名期限自110年4月6日起至4月20日止，因本次招生新增5名國小教育學程名額，機會難得，惠請各系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八、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高職部學生自主學習申請案高一高二學生共計75人，業於學校網站公告週知，惠請各系提醒學生依申請內容完成自主學習。 九、本校預計於110年4月21日辦理高中部以下作業抽查，依據「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工作圈精進教學組第8群組3月工作會議」，其中政策宣達事項提及有關作業抽查，請各學校要讓家長瞭解相關規定，並將歷程留下紀錄，俾利作為日後懲處或家長陳情查詢時之依據，本處已請各學系及導師協助轉知家長。 十、台北市教育局預計110年4月27日蒞校進行教學正常化訪視，惠請各相關單位及各學系依照109年訪視預備相關資料及出席。 十一、110學年度四技(含轉學)單獨招生，業於110年3月27日完成新生報到作業(不含直升生)計：京劇學系12人、民俗技藝學系23人/備2、戲曲音樂學系14人/備1、歌仔戲學系17人/備1、劇場藝術學系14人、客家戲學系14人/備1，共計94人(含外加原民生1人)，缺額2人。 十二、學院部自本學期開始不須電腦輸入期中成績，但仍須做學生期中預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警，紙本通知已於期初發給學院部授課教師，請各學系配合辦理，以落實預警機制。 十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業經教育部於109年12月9日修正實施，其中師資質量及資源條件考核攸關本校招生員額之核定，爰請各學系、通識中心、人事室、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詳閱，且深入了解法規修正內涵，並於技專資料庫填報表單時，務必正確(考核資料來源)，相關資訊除郵寄信箱外，並以紙本通知供存參。 十四、有關高職以下教學日誌及學生離校申請單e化作業，惠請圖資中心儘速辦理。 十五、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一) 非學分班第64期持續招生中。 (二) 110年度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舒活瑜珈」研習課程持續招生中。 十六、樂齡大學： (一) 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教學預計於4月22日前往苗栗，行程尚在規劃中。 (二) 預計於5月31日辦理結業式。 十七、長青學苑：本季課程學員改由線上刷卡系統簽到。 十八、計畫活動： (一) 110年度《美感戲遊記Ⅲ》： 1. 本計畫自媒合公文發出迄今(110年4月1日)大約已有220所以上學校回覆媒合意願，各系負責縣市之學校已交由各系規畫執行，其餘縣市由推廣組進行規劃，目前總計約209場次，詳細日程規劃如附件(附件1)。 2. 本計畫為執行之體驗課程及講座活動，待高教深耕計畫核定後會轉由此計畫執行。 (二) 110年度《高教深耕—藝享生活終身美育學習子計畫》： 1. 行程規劃： <table><tr><th>日期</th><th>時間</th><th>地點</th><th>活動內容名稱</th><th>場次</th></tr><tr><td>4/27(二)</td><td>09:00-12:00</td><td>桃園銘傳大學</td><td>京劇/體驗課程</td><td>3</td></tr><tr><td rowspan="2">4/30(五)</td><td>13:10-15:00</td><td rowspan="2">台北文化大學</td><td>京劇/體驗課程</td><td>2</td></tr><tr><td>10:10-12:00</td><td>京劇/體驗課程</td><td>2</td></tr></table>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名稱	場次	4/27(二)	09:00-12:00	桃園銘傳大學	京劇/體驗課程	3	4/30(五)	13:10-15:00	台北文化大學	京劇/體驗課程	2	10:10-12:00	京劇/體驗課程	2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名稱	場次															
4/27(二)	09:00-12:00	桃園銘傳大學	京劇/體驗課程	3															
4/30(五)	13:10-15:00	台北文化大學	京劇/體驗課程	2															
	10:10-12:00		京劇/體驗課程	2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5/30(日)	規劃中	台北泰北高中	劇場藝術學系/體驗課程/ 2021YoungerBoss 技職體驗營	5
	2. 待計畫核定後，預計將美感戲遊記Ⅲ未完成之體驗課程及講座活動，由本計畫執行。 十九、招生宣傳： (一) 已完成各系招生文宣(易拉展)更新，並提供博覽會及相關活動使用。 (二) 籌備 111 學年度招生微電影競賽、文宣文案等規劃活動。 (三) 本校舊網頁英文(招生)簡介已下架，新網頁則無英文簡介，無法提供國際招生訊息；另外，新版「本校簡介」內，除校長與副校長外，其餘校史等簡介則無內容提供，擬請相關單位協助，俾利提供外部單位完整招生訊息。 二十、推廣課程/研習/營隊：、規劃 110 年暑期夏令營活動。 二十一、參訪： (一) 110 年 4 月 1 日石碇高中國中部蒞木柵校區參訪，由圖書館及劇場藝術學系協助入班關課事宜。 (二) 110 年 4 月 8 日崇光高中國中部蒞木柵校區參訪，由圖書館及京劇學系協助相關導覽與入班觀課事宜。 二十二、法規： 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通過後施行，並公告於本組相關網頁。 二十三、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說明五略以，「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依上開旨意，學生畢業及辦理休、轉、退學，不得因離校程序未完成，扣押畢業證書或不核發相關證明文件，爰此，註冊組將依規定辦理畢業判定及學生休、轉、退學作業，並於審核程序完成後即發放畢業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若學生有				

報 單 告 位	內 容															
	欠費未繳、器材毀損賠償、圖書及服裝道具未歸還等情事，請各單位本權責辦理催繳、輔導或懲處規範。															
學務處	一、校園事件 學務處於3月29日下午四時餘知悉疑似發生本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依規定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772796號)，並於3月31日召開第一次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會議中決議成案，後續由調查小組接手調查工作進行。 二、會議、活動及講座 (一)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109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於今(14)日下午2時，於內湖校區「戲曲樓9樓小會議室」辦理，由學務長主持，敬請林教務長、陳總務長、王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與會。 (二)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於5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時於木柵校區演藝中心2樓會議室辦理，由學務長主持，敬請林教務長、陳總務長、王研發長、各學系系主任、通識中心黃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各系推選之學院部專任教師(張宇喬委員、程育君委員、林世連委員、王麗嘉委員、洪國城委員、黃俊琅委員)與會(現場備有午餐)。 (三)4月14日(星期三)14:20-15:20內湖校區辦理中三法律常識講座。 (四)4月28日(星期三)14:20-15:05內湖校區辦理中一租稅講座。 (五)戲曲新星盃：已於4月7日(星期三)辦理完成，比賽結果如下： <table><tr><th>獎 項</th><th>班 級</th><th>姓 名</th></tr><tr><td>超級新星獎</td><td>大二甲</td><td>林益緣</td></tr><tr><td>專業技巧獎</td><td>大三乙</td><td>蔡宏義</td></tr><tr><td>最佳創意獎</td><td>高一丙</td><td>陳芃名</td></tr><tr><td>個人魅力獎</td><td>高三己</td><td>徐珮君</td></tr></table>	獎 項	班 級	姓 名	超級新星獎	大二甲	林益緣	專業技巧獎	大三乙	蔡宏義	最佳創意獎	高一丙	陳芃名	個人魅力獎	高三己	徐珮君
獎 項	班 級	姓 名														
超級新星獎	大二甲	林益緣														
專業技巧獎	大三乙	蔡宏義														
最佳創意獎	高一丙	陳芃名														
個人魅力獎	高三己	徐珮君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表演特色獎	高二丁	張宣珩
	台風穩健獎	大一甲	陳湘云
三、衛生護理及學生健康			
(一)防疫注意事項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國際 COVID-19 疫情回升，籲請民眾保持警覺，配合防檢疫措施。為降低國內社區傳播風險，及避免造成醫療體系負擔，自去(109)年實施之秋冬防疫專案(109 年 12 月 1 日-110 年 2 月 28 日)將調整並持續執行，請民眾及醫療院所配合。提醒大家，維持肥皂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人潮擁擠場所密閉場所務必戴口罩、八大類場所戴口罩、打噴嚏摀口鼻等衛生好習慣。			
2.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即日起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3. 因應武漢肺炎、流感及諾羅病毒防治，為避免造成停課，請配合落實相關防疫措施防疫重點：(1)落實健康管理。(2)維持社交距離。(3)保持室內通風。(4)良好衛生習慣。(5)清潔消毒環境。			
4. 現為流感、腸病毒、水痘、病毒性腸胃炎及紅眼症流行期（高傳染性），請落實不共飲共食，勤用肥皂洗手，生病戴口罩速就醫，在家休息不上課，勿隱匿，要通報，每日學術科教室1:50漂白水環境確實消毒，避免造成群聚感染致停課風險。			
5. 疾病管制署公布我國本流感季首例流感併發重症死亡病例，提醒民眾落實勤洗手及咳嗽禮節等衛生防護措施，並留意自身及親友健康情形，有呼吸道症狀時應佩戴口罩；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或用衣袖代替；與他人交談時，請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民眾如有類流感症狀，應就近就醫並充分休息，以降低病毒傳播的機會。			
(二)學生健康狀況			
03/12至04/9 17:00已返家隔離確診個案			
項 目		內 湖	木 柵
病毒性腸胃炎(含諾羅)		9 人	2 人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流感(含類流感)	0 人	0 人
	紅眼症	1 人	0 人
	水痘(疑似)	0 人	0 人
	疥瘡	0 人	0 人
	頭蝨	0 人	0 人
	中暑(熱傷害)	0 人	0 人
	骨折(骨裂)	1 人	1 人
	腸病毒(手足口症)	0 人	0 人
	隔離餐班級	0 班	0 班
	防疫假	0 人	0 人
	居家檢疫(3/12-4/9)	0 人	0 人
	停課班級	0 班	0 班
總務處	四、其他		
	(一)劉鎰碩校安教官自4月1日離職，原負責之輔導班級及行政業務暫由范綾娉組長及游政斌校安教官負責，將盡速將人力補齊，以維內湖校安及學生生活輔導工作之遂行。		
	(二)學生事務：		
	1.110學年度第1學期「舊生」減免作業 自5月1日起至同月20日止，請各系協助轉知各部級符合資格之學生，於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洽學務處辦理減免作業。 2.生活週記抽查 4月14日(星期三)辦理兩校區生活週記抽查。		
總務處	一、本處近月份採購案：		
	(一)110年4月8日上午10時，內湖木柵兩校區餐具消毒櫃4台採購案開標。		
	(二)110年4月9日上午10時，110年度藝術新4力全民美育旗艦計畫巡演住宿交通旅運膳食及保險服務(一)採購案開標。		
	(三)110年4月13日下午14時，青年劇團202021臺灣戲曲藝術節「鬼酒」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演出技術統籌採購案開標。 (四) 11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綜藝團執行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赴澎湖演出」機票採購案議價。 (五) 11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110 年度多齣展演活動高畫質節目錄影製作採購案開標。 二、本處近月份修繕維護案： (一) 內湖校區：資源回收場漏水重新敲除水泥補平工程、男舍瓦斯遮斷閥管路改善工程、中正堂地下室廢棄物清運、音樂樓電梯整修工程、總務處旁水溝抽淤泥及廚房截油槽抽油塊清除。 (二) 木柵校區：大門車道地面凹陷，重新挖開鋪鐵網做排水加強水泥強度工程、學藝樓廁所前空地廢棄物清運及垃圾場旁廢棄物清運、各棟樓出入口加裝感應式照明燈及加裝限速告示牌、人行道磚拱起，重新水泥施作鋪平。 三、為促進循環經濟，提升報廢公產再利用效益，本校於 110 年 3 月起參與「臺北惜物網」平台，辦理報廢物品拍賣作業。本校已陸續利用此平台進行報廢品拍賣，增加報廢品變賣收入。為增加報廢品變賣價值，請各單位完成財物報廢程序後，報廢品及其相關配件(如插頭，附屬物等)儘量保持完整，一併繳回保管組，以利後續拍賣作業。
研發處	一、本校 110 年第 1 學期學生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習申請活動已開始辦理，相關資料已於 3/24 公告於本校網頁並通知各學系，請各學系將系務會議審核推薦學生優先順序名單及學生申請相關表件，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四)前，交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經審查會議 110 年度本校傑出校友名單為： 客家學系----- 蘇國慶先生。 民俗技藝學系----- 王伯源先生。 戲曲音樂學系----- 莊步超先生。 歌仔戲學系 ----- 劉冠良先生。 戲劇科 ----- 畢鎬嬌小姐。 以上五位校友，4 月 9 日已於校長室接受表揚。 三、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參與 2021 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研討會時間訂於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110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5 日。 四、研發處將主辦兩場美國教育專題演講，邀請美國加州教育局「環球精英計畫」項目主管及面試官竇克孝先生主講，演講詳情如下： (一)內湖校區： 1. 日期：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 2. 時間：下午 13 時 20 分至 15 時 3. 地點：內湖校區 中正堂 4. 對象：高職部二、三年級學生 (二)木柵校區： 1. 日期：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2. 時間：下午 13 時至 15 時 3. 地點：木柵校區藝教樓 P207 視聽教室 4. 對象：英文通識教育課程學生及學院部各年級學生 惠請各系轉知高職部二、三年級學生，於上述時間前往參與專題演講。 另請轉知木柵校區專題演講詳情予學院部學生，並鼓勵學生參與。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0)年 3 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財務收支賸餘 532 萬 8,404 元(附件 2)，主要係因各項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預算數 1 億 7,163 萬 7,000 元，實際執行數 169 萬 6,726 元(附件 3)，預算達成率 0.99%(累計分配數 314 萬 2,000 元，執行率 54.00%)。 二、截至本年 3 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情形為： (一)京劇團演藝收入 290 萬 355 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 21.01%。 (二)綜藝團演藝收入 59 萬 7,950 元(若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為 61 萬 203 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6.50%。(附件 4)
人事室	一、109 學年度學院部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業於 110 年 4 月 7 日召開竣事，將依會議決議內容續辦相關事宜。 二、110 年度第 1 次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獎懲委員會議業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召開竣事，將依會議決議內容續辦相關事宜。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三、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110 年 4 月 7 日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討論及修正通過，續將提請本次行政會議討論及 110 年 5 月 5 日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辦理後續事宜。 四、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各機關瞭解並掌握同仁英語程度，請各單位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填具所附本校英語檢定資格調查表連同相關證照(或成績單)影本，送人事室彙辦(本校 110 年 3 月 30 日戲曲人字第 1100002376 號函參照)。 五、本校差勤系統自 110 年 4 月 1 日更新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WebITR 系統，有關差勤系統教育訓練業於 3 月 22 日辦理竣事，講習資料並已上傳於差勤系統公告欄，歡迎師長同仁下載參閱。另，重申請假、加班依本校差勤管理要點規定，均應事先上網辦理登錄，相關差勤系統操作步驟，亦請詳參差勤系統公告欄之使用手冊。 六、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重申有關全民健保為強制納保，同仁眷屬如有轉出後未投保，為維護其健保就醫權益，衛福部健保署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依法核定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並追繳保費。為避免健保署來函追繳保費情事，敬請師長同仁如有眷屬異動，請主動告知人事室辦理。 (二)海洋委員會為提升公務人員海洋素養，特製作 6 部海洋數位學習課程，請同仁踴躍點閱 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海洋委員會 e 學專區。(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6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00033548 號書函參照)。 (三)本校訂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及 4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於內湖校區圖書館視聽教室，分別辦理「110 年度每月一書導讀-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領域」及「性別平等與政策之落實」數位教育訓練，歡迎師長同仁踴躍報名參加，注意事項如下： 1. 報名程序：請進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http://lifelonglearn.dgpa.gov.tw)，鍵入「身分證字號」、「密碼」，點選「學習資訊」，輸入課程名稱或「戲曲學院」關鍵字，按「搜尋」進入「學習資料夾收錄」畫面，點選課程名稱進入「班別詳細資料」，按「線上報名」。 2. 結訓後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1 小時。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3. 參加人員，務請配戴口罩門口並備有酒精消毒。
京劇團	一、京劇團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3/18、4/8 支援京劇學系學院部實習演出。 (二)3/19 支援客家戲學系「金獎」演出。 (三)3/24 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0 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 (四)3/25 於花園大飯店推廣 6 月大戲《韓非·李斯·秦始皇》。 (五)3/26 支援京劇學系高職部演出彩排。 (六)3/27 於中正堂演出「復興劇場」。 (七)進行「靜思法髓妙蓮華經藏演繹」專案排練。 (八)4/1、4/9 支援客家戲學系學院部實習演出。 (九)4/7 支援京劇系及客家戲學系「戲曲新興盃比賽」。 (十)4/8-4/9 辦理「110 年臺東藝術節兒童戲曲《雞姑娘招親》演出案「戲曲推廣活動」及「議價」事項。 (十一)4/10-4/11 支援京劇學系「趨勢科技產學合作案-國圖演出」。 二、京劇團近期將執行之演出相關任務如下： (一)4/16、4/28 支援歌仔戲學系高職部實習演出。 (二)4/17 於中正堂演出「復興劇場」。 (三)4/18、4/21 支援京劇學系高職部演出。 (四)4/19 支援客家戲學系學院部實習演出。 (五)4/27-5/5 於花蓮靜思堂進行「靜思法髓妙蓮華經藏演繹」專案排練及演出。 (六)4/29 支援歌仔戲學系「保安宮家姓戲」《三人五目》活動。 (七)5/9 支援京劇學系高職部青苗聯演。 (八)進行年度大戲《韓非·李斯·秦始皇》排練。
綜藝團	一、以下各項任務已圓滿完成： (一) 4/2 桃園南崁台茂廣場演出案已順利完成。 (二) 緊密配合支援唐美雲歌仔戲團辦理「靜思法髓妙蓮華經藏演繹」全臺巡演案排練。 二、正在洽辦工作如下： (一)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於雲林斗南田徑場執行全中運開幕式演出，本團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計有二段重要表演。 (二) 4/18 執行內科協會舉辦大佳河濱公園公益路跑活動表演。 (三) 執行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赴澎湖演出」案，所有籌辦事項已大致抵定，機票將於 4 月 15 日開標。5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前往執行一場。 (四) 辦理僑委會 2021 年文化訪問團標案之投標工作，將於 4 月 14 日下班前送達。 (五) 已接獲新竹市 110 年仲夏藝文季(8/7)及桃園閩南文化節三元宮(7/18)及虎頭山中元節(8/21)等項邀演。 (六) 正洽談參與南投茶藝博覽會展演案，預定檔期為 10 月 9 日。 三、行銷工作進展如下： (一) 2021 艋舺國際舞蹈節，4 月 16~18 日舉行，本團團長王動員將參與國際舞蹈節論壇主講：劇場與街頭，特技雜耍怎麼玩？ 時間：4/18 Sun. 15:30-16:30 地點：龍山文創基地—數位內容實驗室（轉播間） (二) 積極洽辦鐵玫瑰藝術節細節聯繫。 (三) 執行教育部技職校院特色躍升計畫之科藝創演，將於 11 月 16 日~11 月 21 日假臺中葫蘆墩文化中心展演二場案，已接獲該中心審議通過，刻正進行簽約事宜。
通識教育 中 心	一、本中心學科教室資訊講桌電腦已於 3 月完成更新。 二、本中心增購 30 人學科教室課桌椅已於 4 月初完成驗收。 三、本年度木柵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端午節敬老演出活動，訂於 6 月 11 日(五)下午 2:30~4:00 至該中心辦理，由京劇學系、戲曲音樂學系聯合演出，活動經費及行政支援由本中心負責。 四、各學系教師擬於下學期到本中心開設課程，惠請於 4 月底前告知，以方便課程安排。
圖書資訊 中 心	一、圖書館館藏及資訊設備更新案 (一) 整理愛校贈書館藏編目。 (二) 資管組協助圖書館視聽中心新購 15 台電腦，相關軟體已陸續安裝中。 二、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一)[數學閱讀]內湖校區圖書館已於110年4月7日(週三)下午3時30分假音樂樓一樓辦理「揭開紫斑蝶長程飛行的奧秘」講座。 (二)[數學閱讀]109學年度第2學期「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第二期經費已撥付。 (三)[數學閱讀]內湖校區圖書館擬於4月21日假音樂樓一樓術課教室舉辦紙飛機大賽。 (四)[京劇閱讀]已提送110學年度「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三、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一)閱讀輔導獎勵金：共計27萬元，目前計3位同學申請，截至3月底專案核銷率計5%。 (二)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共計27萬元，計有3位同學參與培訓，截至3月底專案核銷率計14%。 四、閱讀推廣活動 (一)內湖校區圖書館將於110年4月14日(週三)下午3時30分假內湖校區戲曲樓9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小小齊柏林。看見台灣校園公播」講座，敬邀師生參加。 (二)內湖校區圖書館擬於4月19日至23日辦理110年度「傳送書香與玫瑰的美好閱讀」世界書香日活動。 (三)木柵校區圖書館擬於4月17至4月24日舉辦校慶週「贈書傳愛-愛校贈書主題書展」。 (四)辦理過期期刊贈閱活動，歡迎至圖書館索取。 五、館際合作圖書互借協議 本校圖書資訊中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圖書互借協議刻正辦理簽約中。
藝文中心	本年度「青苗聯演」活動，執行進度如下： (一)3/31召開技術協調會議，將與各系進行後續協調事宜。 (二)海報將於本週進行印製張貼，票務部分目前已開放部分節目索票，包括「仲夏夜之夢」、京劇學系5月8日、9日之演出均已於Tixfun售票網露出供民眾購票或索票。

報 告 單

內 容

← C tixfun.com/UTK0201_?PRODUCT_ID=N158789Q

三 TixFun

仲夏夜之夢 2021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
主辦：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4.24 (7) 14:30 4.25 (日) 14:30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本藝校區演藝中心
• 臺北市民權西路7號4樓之1樓

導演：吳育德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時間	地點	票價	購票
2021/04/24(7) 14:30 仲夏夜之夢(連座)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本藝校區演藝中心 (臺北市市民權西路7號4樓之1樓) 成人：400元起	1000	購票
2021/04/25(日) 14:30 仲夏夜之夢(連座)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本藝校區演藝中心 (臺北市市民權西路7號4樓之1樓) 成人：400元起	1000	購票

← C tixfun.com/UTK0201_?PRODUCT_ID=N15X5C3R

三 TixFun

青苗聯演 | 京典、京韻 2021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
主辦：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5/7-6/20

時間	地點	名稱	票價	購票
2021/05/08(7) 14:30 仲夏夜之夢(連座)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內湖校區中正堂 (臺北市內湖區二重177號) 成人：400元起	青苗聯演 京典、京韻—《四郎探母》	1000	購票
2021/05/09(日) 14:30 仲夏夜之夢(連座)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內湖校區中正堂 (臺北市內湖區二重177號) 成人：400元起	青苗聯演 京典、京韻—《四郎探母》	1000	購票

(三)本週五 4/16 上午 10 點將辦理青苗聯演節目錄影招標案開標，決定本次藝術季春季公演錄影案得標廠商，並將投入後續公演籌備協調事宜。

(四)4/23 起將於內湖校區週邊主要道路(包括內湖路、成功路、瑞光路、文德路、港墘路及環山路等)進行 200 組路燈旗幟張掛，為期一個月，演出場館週邊並將設置關東旗同步進行宣傳。

京劇學系

一、4 月 10、11 日赴趨勢基金會演出《拾玉鐲》《小商河》已順利執行完成。

二、4 月 18 日下午、晚上高三班畢業演出、5 月 8、9 日藝術新 4 力—《青苗聯演》，歡迎各位長官蒞臨觀賞。

戲曲音樂學系

一、教育部補助本校教學設備購買音階鑼計畫，所購買的 36 面銅鑼套組已於 4 月 6 日送達木柵校區演藝中心，特邀教育部師資藝教司鄭司長於 5/15 或 16 日兩校聯演音樂會舉行開鑼儀式，並將音階鑼加入演出節目中。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二、109-1 本系高職部學生赴彰化東山國小插旗演出，獲該校師生熱烈回響。六年級應屆畢業生觀賞完演出後，將報名本系國中部新生入學考試，擬安排 30 位師生於 5/27 日蒞臨本校參訪內湖校區校園，以及本系高中部北管與合奏課程。 三、本系執行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昇平五洲園布袋戲團傳承後場音樂，自 4 月至 6 月安排 6 次行程，4/10 開始第一次執行。
歌 仔 戲 學 系	一、4 月 14 日台北市民政局主辦「2021 保生文化祭記者會」由本系國高中部學生全部參與演出。 二、4 月 17 日保安宮「2021 保生文化祭-家姓戲匯演」開幕式總統將蒞臨開鑼，隨後由本系高中部演出《大漠蒼鷹》 三、4 月 25 日保安宮「2021 保生文化祭」藝陣演出及繞境活動由本系國高中部學生全部參與演出。 四、4 月 29 日保安宮「2021 保生文化祭-家姓戲匯演」由本系大學部演出《三人五目》。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為修訂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科部以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因本校於 95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核定由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改制為臺灣戲曲學院，旨揭辦法修訂方案說明如下：

（一）將原辦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科部以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二）擬刪除原辦法中第 2 條本校專科部以上，修正第二條為本校學院部學生依本辦法，按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修訂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課外活動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自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業經考試院 96 年 1 月 31 考授權法三字第 0962752149 號函修正核備，其中第八條第二項所述有關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用語如下：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體育等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體育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旨揭辦法修訂方案說明如下：

- (1) 因原辦法中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九條第五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中多次都以課外組簡稱替代課外活動組。
- (2) 擬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為(二) 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擬寫成報告書並負責邀集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十五人以上聯合具名申請後，報請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核准籌備。
- (3) 擬刪除原辦法中第二十五條課指組，修正為學生社團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前，擬定工作計畫表及經費預算表報請學生事務處課外組編列預算並備查；並於每學期開始前，擬定該學期社團活動行事曆及活動經費補助項目表報請學生事務處課外組備查。各社團應於學期中製作社團課程及相關會議紀錄等檔案供學生事務處課外組備查、學期結束製作社團學期報告書報請學生事務處課外組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修正組織規程。前經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5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30543 號函准予核定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修正條文，及同年 11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64890 號函准予核定第 14 條修正條文，並均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在案。

二、嗣經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09318 號書函，轉考試院 110 年 1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145391 號函及銓敘部同日部法四字第 11053145392 號函，請本校依上開考試院及銓敘部函意見重行檢討後再報部核辦。

三、另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23064 號函，為完善校務會議代表相關選舉機制，爰依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盤點檢討修正本校現行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機制，併予規範。

四、茲據上開院、部意見，經重行檢視並擬具再修正草案條文共計 17 條，有關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條文)以及相關函示資料，詳如附件。

五、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7 日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討論及修正通過，續將提請本次行政會議討論及 110 年 5 月 5 日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考量目前學校現況，經討論後決議圖資中心維持現狀不分拆為圖書館及資訊中心，請人事室將相關條文修正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散 會： 9 時 32 分。

說明：

- (一) 各系執行地區活動規劃：

110年度《美感戲遊記》各系所地區執行活動規劃表						
辦理單位	項目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名稱/內容	場次
京劇學系	體驗課程	5/4(二)	11:20-15:00	彰化花壇國小	京劇之美	3
		6/1(二)	13:00-16:00	彰化漢寶國小		3
	小型展演	6/3(四)	14:10-15:50	花蓮吉安國小	京劇經典劇目賞析	1
		6/4(五)	10:20-11:50	花蓮仁化國小		1
			13:20-14:50	花蓮宜昌國小		1
	民俗技藝學系	體驗課程	3/26(五)	10:00-16:00	彰化北斗國小	雜耍樂翻天
4/26(一)			08:40-15:50	新竹竹蓮國小	7	
5/3(一)			08:40-15:50	新竹東園國小	7	
5/6(四)			10:30-15:50	新竹水源國小	4	
5/24(一)			09:30-15:50	新竹南寮國小	5	
5/31(一)			10:30-15:50	新竹東門國小	5	
6/1(二)			08:00-15:50	新竹龍山國小	8	
戲曲音樂學系			體驗課程	5/6(四)	13:20-15:00	
	5/7(五)	07:45-10:10		新北保長國小	6	
	小型展演	5/11(二)	10:20-11:10	新北柑林國小	1	
		5/11(二)	13:45-14:35	新北十分國小	1	
		6/3(四)	08:40-09:30	新北大豐國小	1	
		6/7(一)	10:00-10:50	新北興化國小	1	
		6/7(一)	13:30-14:20	新北國泰國小	1	
		客家戲學系	體驗課程	3/11(四)	10:00-17:00	台南復興國小、裕文國小
規劃中	規劃中			芎林國小	規劃中	
歌仔戲學系	規劃中					
目前場次合計75場次						

(二) 推廣組自辦活動：

110年度《美感戲遊記》推廣組自辦活動行程規畫表					
類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名稱	場次
體驗課程	3/26(五)	10:00-16:00	彰化北斗國小	戲曲好漾	3
	3/08(一)	12:00-16:00	新北穀保家商	京聲京艷繪臉譜	3
	3/30(二)	09:00-16:00	宜蘭大洲國小	雜耍樂翻天	6
	4/7(三)	18:30-20:30	新北海山高中 (進修部)	京聲京艷繪臉譜	3
	4/8(四)	08:20-12:10	台北北政國中	戲曲好漾	4
	4/8(四)	10:10-16:00	高雄五甲國中	民俗技藝之耍旗 民俗技藝之跳繩	10
	4/20(二)	08:45-15:35	桃園大忠國小	台灣傳統歌仔戲之美	7
	4/18-21	13:00-16:00	蘭嶼高中	戲曲舞蹈 (其他課程協調中)	6
	5/4-5/7	09:00-15:00	潭南國小 希娜巴嵐國小 日托中心(暫定) 民和國中	南投偏鄉校園體驗課程-彩霞基金會協辦	13
	5/18(二)	規劃中	新竹培英國中	規劃中民藝(4*2)	8
	5/24-5/26		台中居仁國中	規劃中音樂	16
	5/25(二)		台中立人國中	規劃中京劇	9
	5/27(四)	09:30-15:00	新竹香山國小	戲曲好漾	5
	6/22(二)	規劃中	新北新泰國中	歌仔	4
小型展演	5/21(五)	規劃中	新竹培英國中	雜耍樂翻天	30
	5/28(五)	規劃中	新竹湖口高中		1
	6/17(四)	規劃中	新竹虎林國中		1
講座活動	3/13(六)	10:00-11:30	忠順實驗室	臺灣傳統戲曲 歌仔戲之美	4
	4/17(六)				
	5/15(六)				
	6/19(六)				
	4/14(二)	19:00-20:30	新北市海山高中 (進修部)	走進戲曲音樂的第一堂課	1
目前場次合計134場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110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11,540,000	40,497,605.00	48,448,000	-7,950,395.00	-16.41%	141,281,414.00	149,598,000	-8,316,586.00	-5.56%
勞務收入	23,000,000	2,174,176.00	800,000	1,374,176.00	171.77%	3,498,305.00	1,400,000	2,098,305.00	149.88%
演藝收入	23,000,000	2,174,176.00	800,000	1,374,176.00	171.77%	3,498,305.00	1,400,000	2,098,305.00	149.88%
教學收入	36,470,000	833,570.00	10,855,000	-10,021,430.00	-92.32%	2,308,239.00	12,105,000	-9,796,761.00	-80.93%
學雜費收入	25,719,000	45,189.00	11,010,000	-10,964,811.00	-99.59%	259,189.00	11,010,000	-10,750,811.00	-97.65%
學雜費減免	-2,749,000	0.00	-1,280,000	1,280,000.00	-100.00%	0.00	-1,280,000	1,280,000.00	-100.00%
建教合作收入	12,000,000	747,041.00	1,000,000	-252,959.00	-25.30%	1,789,710.00	2,000,000	-210,290.00	-10.51%
推廣教育收入	1,500,000	41,340.00	125,000	-83,660.00	-66.93%	259,340.00	375,000	-115,660.00	-30.84%
其他業務收入	452,070,000	37,489,859.00	36,793,000	696,859.00	1.89%	135,474,870.00	136,093,000	-618,130.00	-0.4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51,284,000	29,107,000.00	29,107,000	0.00	0.00%	104,489,000.00	104,489,000	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0,206,000	8,372,059.00	7,638,000	734,059.00	9.61%	30,890,389.00	31,460,000	-569,611.00	-1.81%
雜項業務收入	580,000	10,800.00	48,000	-37,200.00	-77.50%	95,481.00	144,000	-48,519.00	-33.69%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3,608,000	33,965,803.00	42,860,000	-8,894,197.00	-20.75%	135,497,997.00	158,555,000	-23,057,003.00	-14.54%
勞務成本	115,205,000	8,045,082.00	8,880,000	-834,918.00	-9.40%	28,688,529.00	35,065,000	-6,376,471.00	-18.18%
演藝成本	115,205,000	8,045,082.00	8,880,000	-834,918.00	-9.40%	28,688,529.00	35,065,000	-6,376,471.00	-18.18%
教學成本	285,450,000	17,462,785.00	22,246,000	-4,783,215.00	-21.50%	66,684,091.00	76,505,000	-9,820,909.00	-12.8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72,825,000	17,084,757.00	21,206,000	-4,121,243.00	-19.43%	65,229,018.00	73,407,000	-8,177,982.00	-11.14%
建教合作成本	11,500,000	373,387.00	950,000	-576,613.00	-60.70%	1,386,020.00	2,834,000	-1,447,980.00	-51.09%
推廣教育成本	1,125,000	4,641.00	90,000	-85,359.00	-94.84%	69,053.00	264,000	-194,947.00	-73.84%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1,193,699.00	2,658,000	-1,464,301.00	-55.09%	3,321,826.00	7,974,000	-4,652,174.00	-58.3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1,193,699.00	2,658,000	-1,464,301.00	-55.09%	3,321,826.00	7,974,000	-4,652,174.00	-58.3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502,000	7,264,237.00	9,030,000	-1,765,763.00	-19.55%	36,803,551.00	38,878,000	-2,074,449.00	-5.3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0,502,000	7,264,237.00	9,030,000	-1,765,763.00	-19.55%	36,803,551.00	38,878,000	-2,074,449.00	-5.34%
其他業務費用	551,000	0.00	46,000	-46,000.00	-100.00%	0.00	133,000	-133,000.00	-100.00%
雜項業務費用	551,000	0.00	46,000	-46,000.00	-100.00%	0.00	133,000	-133,000.00	-100.00%
業務廢餘(短絀)	-42,068,000	6,531,802.00	5,588,000	943,802.00	16.89%	5,783,417.00	-8,957,000	14,740,417.00	-164.57%
業務外收入	24,722,000	1,277,642.00	2,059,000	-781,358.00	-37.95%	2,510,261.00	6,177,000	-3,666,739.00	-59.36%
財務收入	2,850,000	398,555.00	238,000	160,555.00	67.46%	597,707.00	714,000	-116,293.00	-16.29%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2,850,000	398,555.00	238,000	160,555.00	67.46%	597,707.00	714,000	-116,293.00	-16.29%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872,000	879,087.00	1,821,000	-941,913.00	-51.73%	1,912,554.00	5,463,000	-3,550,446.00	-64.9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312,875.00	1,416,000	-1,103,125.00	-77.90%	716,322.00	4,248,000	-3,531,678.00	-83.14%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	0.00	4,000	-4,000.00	-100.00%	0.00	12,000	-12,000.00	-100.00%
受贈收入	3,022,000	255,539.00	252,000	3,539.00	1.40%	706,877.00	756,000	-49,123.00	-6.50%
賠(補)償收入	1,000,000	75,245.00	83,000	-7,755.00	-9.34%	130,109.00	249,000	-118,891.00	-47.75%
雜項收入	800,000	235,428.00	66,000	169,428.00	256.71%	359,246.00	198,000	161,246.00	81.44%
業務外費用	15,688,000	1,028,921.00	1,302,000	-273,079.00	-20.97%	2,965,274.00	3,902,000	-936,726.00	-24.0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688,000	1,028,921.00	1,302,000	-273,079.00	-20.97%	2,965,274.00	3,902,000	-936,726.00	-24.01%
雜項費用	15,688,000	1,028,921.00	1,302,000	-273,079.00	-20.97%	2,965,274.00	3,902,000	-936,726.00	-24.01%
業務外賸餘(短絀)	9,034,000	248,721.00	757,000	-508,279.00	-67.14%	-455,013.00	2,275,000	-2,730,013.00	-120.00%
本期賸餘(短絀)	-33,034,000	6,780,523.00	6,345,000	435,523.00	6.86%	5,328,404.00	-6,682,000	12,010,404.00	-179.74%

備註:

一、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3)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578萬3,417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895萬7,000元,減少短絀1,474萬417元(-164.57%),主要係演藝成本及各項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二、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短絀實際數45萬5,013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227萬5,000元,減少賸餘273萬13元(-120.00%),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本期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532萬8,404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668萬2,000元,減少短絀1,201萬404元(-179.74%),主要係演藝成本及各項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賸餘數678萬523元,較預算賸餘數634萬5,523元,增加賸餘43萬5,523元(6.86%),主要係各項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中華民國110年03月份											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0	171,637,000	0	0	171,637,000	1,696,726	0	1,696,726	54.00	-1,445,274	-46.00	
房屋及建築	0	160,250,000	0	0	160,250,000	850,000	0	850,000	50.00	-850,000	-50.00	「內湖校區劇廳 教學大樓興建工 程」30%基本設 計已獲教育部核 定並送公共工程 委員會審查中， 相關費率審則及 設計費用將依契 約及完成進度支 付。
房屋及建築	0	160,250,000	0	0	160,250,000	0	0	0	0.00	-1,700,000	-100.00	遷移劇廳單位梓 鑄 督促廠商積極辦 理。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850,000	0	850,000		850,000		
機械及設備	0	2,600,000	0	0	2,600,000	179,466	0	179,466	20.99	-675,534	-79.01	正陸續辦理採購 及文貨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2,600,000	0	0	2,600,000	179,466	0	179,466	20.99	-675,534	-79.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770,000	0	0	2,770,000	163,000	0	163,000	326.00	113,000	226.00	因業務需要提前 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2,770,000	0	0	2,770,000	163,000	0	163,000	326.00	113,000	226.00	
什項設備	0	6,017,000	0	0	6,017,000	504,260	0	504,260	93.90	-32,740	-6.10	
什項設備	0	6,017,000	0	0	6,017,000	428,660	0	428,660	79.82	-108,340	-20.18	
訂購機件-什項 設備	0	0	0	0	0	75,600	0	75,600		75,600		
總 計	0	171,637,000	0	0	171,637,000	1,696,726	0	1,696,726	54.00	-1,445,274	-46.00	房屋及建築:「 內湖校區劇廳教 學大樓興建工程 」30%基本設計 已獲教育部核定 並送公共工程委 員會審查中，相 關費率管理、相 關費用將依契約 及完成進度支付 。機械及設備:正 陸續辦理採購及 交貨作業中。 貨物收合格後即 辦理結案。

保存年限: 5年

附件三

1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中華民國110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0	171,637,000	0	0	171,637,000	3,142,000	1,696,726	0	1,696,726	54.00		-1,445,274		交貨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因業務需要提 前辦理。	
房屋及建築	0	160,250,000	0	0	160,250,000	1,700,000	850,000	0	850,000	50.00		-850,000	-50.00		
機械及設備	0	2,600,000	0	0	2,600,000	855,000	179,466	0	179,466	20.99		-675,534	-79.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770,000	0	0	2,770,000	50,000	163,000	0	163,000	326.00		113,000	226.00		
什項設備	0	6,017,000	0	0	6,017,000	537,000	504,260	0	504,260	93.90		-32,740	-6.10		
總 計	0	171,637,000	0	0	171,637,000	3,142,000	1,696,726	0	1,696,726	54.00		-1,445,274	-46.00		

交貨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因業務需要提
前辦理。

保存年限：5年

附件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年度收支比較情形表
110年度
1月1日至3月31日

項目	京劇團										豫劇團					備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8)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合計(14)	演藝收支總計		
	進款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1)	(2)								(3)	(4)				(9)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17,045,400				17,045,400		7	-⑤+⑥+⑦	17,045,400	11,363,600			11,363,600	28,409,000	3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13,902,951				13,902,951				13,902,951	10,130,799			10,130,799	24,033,750		
小計總額	3,142,449	-	-	-	3,142,449				3,142,449	1,232,801			1,232,801	4,375,950		
演出收入	2,872,955	27,400			2,900,355				2,900,355	597,950			597,950	3,498,305	達成率：京劇團21.01%、豫劇團6.50%	
補助收入					-				-				-			
捐贈收入									-			12,253	12,253			
人事費用(計畫)									-				-			
服務費用	1,106,067	23,316			1,129,383				1,129,383	187,656			187,656	1,317,039	分攤經費： 1. 電費(2月) (1)京劇團：113,206元 (2)豫劇團：75,469元 2. 水費(2月) (1)京劇團：19,565元 (2)豫劇團：13,041元 3. 垃圾清運費(2月) (1)京劇團：11,818元 (2)豫劇團：7,864元 4. 大樓清潔費(2月) (1)京劇團：64,944元 (2)豫劇團：44,962元 5. 電話費(2月) (1)京劇團：11,484元 (2)豫劇團：7,656元	
材料及用品費	12,023				12,023				12,023	42,814			42,814	54,837		
租金、償還及利息	632,215				632,215				632,215	3,540			3,540	635,75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75,906				1,575,906				1,575,906	1,050,603			1,050,603	2,626,509		
稅捐與規費									-				-			
會費、捐助及補助		8,368			8,368				8,368				-			
其他									-				-	8,366		
小計總額	453,226	4,702			457,928				457,928	936,463			936,463	1,314,221		
合計總額	2,498,183	4,302			2,502,485				2,502,485	2,461,138			2,461,138	3,231,996		
總額占收入百分比	18.56%	-15.76%			13.40%				13.40%	4.57%			4.40%	10.13%		
註：110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豫劇團920萬元。																

備註：110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豫劇團92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科部以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u>學院部</u>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科部以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因本校於 95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件一)
第二條 本校 <u>學院部</u> 學生依本辦法，按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二條 本校專科部以上學生依本辦法，按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因本校已改制為學院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科部以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95 年 11 月 29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科部以上學生得依本辦法，按系（所）科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第三項第七條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學校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經費運用時需事先經過該學生自治團體會議審查通過方可運用，並於定期向成員公佈，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應以學生社團活動申請及辦理之相關規定。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社團評分標準」參加評鑑暨觀摩。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接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立及議事技能。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課外活動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二) 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擬寫成立報告書並負責邀集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十五人以上聯合具名申請後，報請<u>課外活動組</u>(以下簡稱課外組)核准籌備。	第五條 (二) 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擬寫成立報告書並負責邀集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十五人以上聯合具名申請後，報請課外組核准籌備。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從專科改制為學院後，從課外活動指導組改成為課外活動組(如附件三、附件四)
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前，擬定工作計畫表及經費預算表報請學生事務處<u>課外組</u>編列預算並被查；並於每學期開始前，擬定該學期社團活動行事曆及活動經費補助項目表報請學生事務處<u>課外組</u>備查。各社團應於學期中製作社團課程及相關會議紀錄等檔案供學生事務處<u>課外組</u>備查、學期結束製作社團學期報告書報請學生事務處<u>課外組</u>備查。	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前，擬定工作計畫表及經費預算表報請學生事務處課指組編列預算並被查；並於每學期開始前，擬定該學期社團活動行事曆及活動經費補助項目表報請學生事務處課指組備查。各社團應於學期中製作社團課程及相關會議紀錄等檔案供學生事務處課指組備查、學期結束製作社團學期報告書報請學生事務處課指組備查。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將課外活動指導組自 96 年 1 月 31 日修正為課外活動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課外活動辦法

95年11月29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8日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提高學術風氣、充實學生休閒生活、陶冶身心、培養領導才能、自治能力及服務精神以樹立良好校風，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本校社團活動之輔導，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課外活動之社團分為下列各類：
 - (一) 自治性社團
 - (二) 學系性社團。
 - (三) 服務性社團。
 - (四) 學藝性社團。
 - (五) 體育性社團。
 - (六) 康樂性社團。
 - (七) 音樂性社團
 - (八) 聯誼性社團。
- 四、凡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成立之社團，始可展開活動。

第二章 社團之設立

- 五、本校新社團之設立應由學生申請，並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 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期限自每學年第二學期三至五月提出申請(六月公告是否同意申請)。
 - (二) 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擬寫成立報告書並負責邀集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十五人以上聯合具名申請後，報請課外組核准籌備。
 - (三) 經課外組通知核准後，由發起人草擬章程草案、展開籌備工作，並於學期招生週時公開徵求會員。
 - (四) 社團自行聘請指(輔)導老師，並應向課外組報備。指(輔)導老師之費用，不足時原則由社團自行負責，學校不予補助。
 - (五) 辦理集會申請手續，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召開成立大會時，應報請課外組、學生會派員列席指導。
 - (六) 根據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 (七) 社團成立後一星期內，應檢具組織章程、會員名冊、幹部名冊、成立大會記錄及活動計劃等，送學務處課外組核備。
- 六、擬籌備之社團，其性質內容與現在社團重覆，或經課外組決議後認為不適當時，不得設立。
- 七、本社團組織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 (一) 社團名稱(須冠以校名)。
 - (二) 宗旨。
 - (三) 會址。
 - (四) 會員資格。
 - (五)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 組織與職掌。
- (七)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產生及罷免之方法及程序。
- (八) 指輔導老師或顧問之聘請。
- (九)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
- (十) 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
- (十一) 經費。
- (十二) 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 (十三) 其它。

第三章 社團之組織

(指輔導老師)

- 八、 學生社團除接受學生事務處輔導外，並應由社團指、輔導老師指導。擔任社團指、輔導老師，其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且得連任，每位老師指導社團以一個為原則，系主任為該系學會當然指導老師。
- 九、 各社團指輔導老師之指導事項如下：
 - 一、社團活動之設計、發展等事宜。
 - 二、社團各種會議。
 - 三、社團刊物之出版事宜。
 - 四、審核社團經費之運用。
 - 五、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傑出表現，得於期末時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課外組核定獎懲。

(會員及幹部)

- 十、 學生社團除系學會為各系學生必須參加外，其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加入。
- 十一、 各社團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公開徵求會員，並應於三週內將會員名冊送學生事務處課外組，凡無故未送名冊或未達十五人之社團列入觀察名單，若連續兩學期未改善者，則依相關規定給予解散之處分。
- 十二、 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五月)。改選後一週內應將幹部名單詳填三份，加蓋社章自留一份，一份送學生會、一份送學生事務處課外組。
- 十三、 新舊任社團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其成果列入社團評鑑項目。若因故需於學期中改選者，應經指導老師核准，並應向學生事務處課外組報備核准後方得辦理。
- 十四、 社團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
 - 一、幹部之遴選及會員之招收。
 - 二、活動之計劃與推展。
 - 三、刊物之發行申請。
 - 四、會議之召集及主持。
 - 五、經費之運用。
 - 六、出席學生會召集之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
 - 七、其它重要事項之處理。
- 十五、 社團負責人執行前各項職掌時，均需事先向指導老師報備。

(社團會議)

十六、 學生社團會議分為：

- 一、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
- 二、社員或社員代表臨時會議。
- 三、社團一般會議。

十七、 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為社團最高決議機關，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

- 一、社團章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社團活動之計劃、經費預算及決算。
- 四、其它。

十八、 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由社團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十九、 社員臨時代表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得由社團負責人視需要召開，或經社員（或社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時，負責人應行召開。負責人如不於二週內召開社員臨時大會，提請請求之社員，得向指導老師報核後，自行召開社員臨時會議（或社員代表臨時大會）。

二十、 社員大會（或社員臨時代表大會）社員臨時大會（或社員代表臨時大會），應邀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並應事先向學生事務處報備；必要時學生事務處課外組得派員列席輔導。

廿一、 章程之規定、變更、開除社員，及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同意，並經指導老師簽署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組報備始可生效。

廿二、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均應召集社團一般會議議決之，會議得由社團負責人或負責活動之幹部召集之，其決議應得指導老師核可。

廿三、 社團召開各項會議時，應作成記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廿四、 社團召開各項會議，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其餘適用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四章 社團活動

廿五、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前，擬定工作計畫表及經費預算表報請學生事務處課指組編列預算並被查；並於每學期開始前，擬定該學期社團活動行事曆及活動經費補助項目表報請學生事務處課指組備查。各社團應於學期中製作社團課程及相關會議紀錄等檔案供學生事務處課指組備查、學期結束製作社團學期報告書報請學生事務處課指組備查。

各社團須推派代表2名以上參加學務處不定期舉辦之社團幹部研習課程等相關活動。

未依前述三項規定辦理之社團於下學期社團空間、經費、及器材借用等部分無優先使用及申請權利。

廿六、 各社團舉辦各項集會或舉辦各項活動時，校內活動於七天前、校外活動於十四天前，必須檢具經指導老師核准之活動申請表(含企劃書)向學生事務處辦妥申請手續，並邀請社團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並應於活動結束後十四天內檢具活動成果報告書交回學生事務處。

- 卅七、各社團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必要時須請師長率領方得為之，並須於七天前向教官室、學生事務處登記核可後並填寫家長同意書，方准舉行辦理。
- 卅八、各社團如需對校外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得請學生事務處轉呈校長核准，由學校代行之。
- 卅九、各社團如需校外人士作學術演講、或擔任教練、顧問時須於事前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向學生事務處報備後方得邀請。
- 卅、各社團開會或作各項活動，如需借用教室場地及器物時，應於事先填寫『社團活動場地申請表』，報請學生事務處商請有關單位同意，事後須負責清掃，將各項器物恢復原狀，並關閉門窗及電源。如借用器務有遺失或損壞，依本校公物遺失損壞賠償辦法辦理。
- 卅一、各社團開會或活動時間，不得與上課及學校集會時間相衝突；如有特殊原因必需利用上課時間時，應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事後不得補假。
- 卅二、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及有關會議記錄各項文件，妥善保存列入移交。
- 卅三、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而要印刷文件（如節目表、說明書、簡報等）須經指導老師核准。
- 卅四、學生社團編印各種刊物，應依本校輔導『學生刊物出版辦法』辦理。

第五章 社團經費

- 卅五、各社團均應繳納社費，其金額由社團自行決定。
- 卅六、各社團之經費以自籌為原則，並應做有效之運用，每學期結束時，應將帳冊送請指導老師核可後公布，必要時學生事務處得隨時抽查。
- 卅七、各社團非經（指導老師）許可，不得接受校外之經費補助。

第六章 社團評鑑

- 卅八、社團活動績效之考核依本校『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辦理之。
- 卅九、社團評鑑內容，以其組織、計劃、活動、經費運用、實施績效、社團移交清冊及對學生、學校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

第七章 社團獎懲

- 四十、各項活動舉辦後，社團負責人可依負責執行，參與之社團成員表現情形，經指導老師同意後簽報獎懲。
- 四一、各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除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則給予社團有關人員獎勵外，各社團如有連續二學期不從事社團活動者，應予勒令解散之處分。
- 四二、各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警告、停止活動、改組或解散之處分；並依本校相關辦法，處分有關人員。
 - (一) 有違法行動者。
 - (二) 假借名義對他人作人身攻擊屬實者。
 - (三) 未經核准擅在校內集會者。
 - (四) 利用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勸募者。
 - (五) 舉辦之活動有損校譽者。
 - (六) 其它有違背組織原旨之活動者。

第八章 附則

四三、 各社團所訂之章程與本辦法牴觸者無效。

四四、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修正組織規程。前經教育部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以臺教技(二)字第一〇九〇一三〇五四三號函准予核定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及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臺教技(二)字第一〇九〇一六四八九〇號函准予核定第十四條修正條文,並均並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在案。

嗣經教育部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六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九三一八號書函,轉考試院一百一十年一月十八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〇五三一四五三九一號函及銓敘部同日部法四字第一一〇五三一四五三九二號函,請本校依上開考試院及銓敘部函意見重行檢討後再報部核辦。

另依據教育部一百一十年三月五日臺教高通字第一一〇〇〇二三〇六四號函,為完善校務會議代表相關選舉機制,爰依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盤點檢討修正本校現行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機制,併予規範。

茲據上開院、部意見同時衡酌校務現況,重行檢視並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關於本校一百零九年報請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版本(以下簡稱教育部核定版本),其中提供修正對照之現行條文版本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與原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六一九一〇號、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七四三二八九一一號修正核備版本(以下簡稱考試院核備版本)內容文字不一致情形,係因研修時版本誤植或錯置,業經補正並重行檢討修正。分述如下:

(一)第五條:

- 1、原第一項共分為二款,分別規範校長「新任」與「續任」之規定,其中原考試院核備版本第一款「一、新任:…。」關於校長新任之規定,第二段文字為「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

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揆諸第一款第二段文字原意，係指第一「款」各「目」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爰建請仍依教育部核定版本文字，同時將「前」款文字修正為「本」款，本次修正後之文字內容為：「本款各目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目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2、另為避免同款次下多段分述造成款次間混淆，原第一款第三段文字「遴選委員會…，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接續於本款第二段後敘述。

(二) 第十六條：原提供修正對照之現行條文漏列「…或『與組長』相當層級…。」之「與組長」三字已補正。另本次修正條文係配合第八條維持各款明定二級單位主管與人員設置情形之規定，且為明確部分一、二級單位主管「主任」職稱之區分，同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項及「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等相關規定，爰本次修正條文前段，仍維持原考試院核備版本內容；至後段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配合修正為「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三) 第二十二條：

1、第一項第二款原提供修正對照之現行條文漏列「…、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中心」二字，因考試院原核備版本內容，一級單位中心主管名稱即為「中心主任」，爰無需修正；另基於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責之考量，爰本次修正仍維持原考試院核備版本內容，「…、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增列「講師以上」之文字。

2、為避免同款次下再分段敘述造成款次間混淆，原考試院核備版本內容第一項第二款第二段關於「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文字，爰依教育部核定版本內容，將此段文字接續於本款第一段末端敘述，以資明確。

3、第二項起始原考試院核備版本內容為「上述」，參酌法制作業用語慣例，建請依教育部核定版本內容，修正為「前項」。

(四) 第二十四條：

- 1、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將現行第五款同質性任務之「進修推廣審查委員會」修正為「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 2、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及加強校園災害防救成效，同時配合相關環安規定，整併原第七款「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第八款「衛生委員會」為第七款「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
- 3、原提供修正對照之現行條文內容第一項第八款「經費稽核委員會」，考試院核備版本無此設置，此係誤植。原係本校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行強化政府內部控制與稽核，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同時參酌現行各大專校院之作法，於本條第八款增設「內部稽核小組」。
- 4、配合第八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二款「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分別改置為第十二款「圖書發展委員會」及第十三款「資訊發展委員會」。

(五) 第二十八條：

- 1、第一項第二款原提供修正對照之現行條文漏列「…、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中心」二字，因考試院原核備版本內容，一級單位中心主管名稱即為「中心主任」，爰無需修正。
- 2、第一項第三款關於「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列席。」以及第四款「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列席。」之文字，原考試院核備版本內容，係分別列於第三款第二段及第四款第二段新啟段落敘述，惟為避免同款次下再單獨分段敘述造成款次間混淆，爰建請依教育部核定版本內容，將此段文字內容接續於各該款末端敘述，以資明確。

- 3、配合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修正，刪除「軍訓室主任」之規定。

二、其餘重行調整與修正條文部分：

- (一) 第二條、第四條：配合本校改制及實際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 (二) 第三條：刪除「日間部」等贅詞，並酌作文字體例修正。
- (三) 第七條：為期組織規程條文關於學系主管職稱之一致性，本次修正明定學系主管職稱為「系主任」。

(四) 第八條：

- 1、衡酌本校組織運作現況與實際校務發展需要，調整與修正一級行政單

位之設置，同時為期明確，並參酌各機關學校組織規程實務訂定之慣例，爰本次修正維持於本條各款明定二級單位主管與人員設置情形。

2、關於研究發展處單位主管職稱，教育部原修正核定為「研發處處長」一節，茲據「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相關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適用相同規範，且參酌現今各大學研究發展處均置「研發長」，為期一致性，爰本次修正仍維持置「研發長」一人。

3、有關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選置事項，依考試院意見及相關規定，另以專條訂定，爰刪除本條關於人事、主計單位設置之規定。

4、其餘各款單位設置之修正，內容與說明同教育部核定版本，未再增修。

(五) 新增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依據考試院意見及相關規定，有關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選置事項分別新增以專條條文訂定。

(六) 第十二條：為延攬人才，增列關於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及其資格要件，同時明定職員不得擔任副校長之規定。

(七) 第十四條：考量本校學制與屬性特殊，學務與系務繁忙，爰由各學系設置副系主任襄助系主任推展系務，並依據大學法第十三規定意旨及衡酌實際狀況，於第三項後段增列關於副系主任之任期及因故解除兼任之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 第十五條：

1、本校一級主管應由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始得兼任一節業經修正核定在案。另參酌銓敘部意見及各校目前作法，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研發長仍以具資格之教師兼任為宜，爰本次修正仍參照考試院核備版本之架構，將教師兼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一級單位主管予以分項區分，以資明確。

2、研究發展處單位主管職稱，配合第八條修正建議本次修正為「研發長」。

3、依銓敘部意見及圖書館法第十條之規定，本次修正增列第三項明定圖書館館長應由專業人員擔任。

4、有關軍訓室與軍訓教官之設置已規範於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爰刪除原條文第三項關於軍訓室主任擇聘之規定。

- (九) 第二十條：參考教育部國語辭典關於「計劃」與「計畫」之詞性與語意，同時衡酌本條文前後內容意旨，爰本次修正仍維持考試院修正核備版本內容，以「計劃」文字訂定之。
- (十) 第二十六條：為完善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機制，經盤點檢討，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研究人員代表之名額規定，以保障是類人員參與校務會議之權益。另增列第三項關於校務會議組織章程訂定及實施依據，以資完備。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本次修正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九年核定版本	考試院一百零七年核備版本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實施學院、高職、國民中小學一貫制學制，以發揚傳統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研究及創作人才，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採一貫制學制、資源共享為原則，設下列各學系： 一、京劇學系。 二、歌仔戲學系。 三、戲曲音樂學系。 四、民俗技藝學系。 五、劇場藝術學系。 六、客家戲學系。 各學系一貫制教學者得視實際需要分組教學。 學系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實施學院、高職、國民中小學一貫制學制，以發揚傳統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研究及創作人才，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採一貫制學制、資源共享為原則，設下列各學系。 日間部 (一)京劇學系。 (二)歌仔戲學系。 (三)戲曲音樂學系。 (四)民俗技藝學系。 (五)劇場藝術學系。 (六)客家戲學系。 各學系一貫制教學者得視實際需要分組教學。 學系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實施學院、專科、高職、國民中小學一貫制學制，以發揚傳統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研究及創作人才，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採一貫制學制、資源共享為原則，設下列各學系。 日間部 (一)京劇學系。 (二)歌仔戲學系。 (三)戲曲音樂學系。 (四)民俗技藝學系。 (五)劇場藝術學系。 (六)客家戲學系。 各學系一貫制教學者得視實際需要分組教學。 學系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	一、依教育部一百零九年核定版本內容未作調整。 二、配合本校改制及實際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日間部」等贅詞，並酌作文字體例修正。 一、依教育部一百零九年核定版

掌理本校通識教育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掌理本校通識教育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掌理專科以上通識教育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內容未作調整。 二、配合本校改制及實際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校置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首任校長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選任。校長之產生、連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推薦之代表擔任之。 本款各目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且	第五條 本校置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首任校長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選任。校長之產生、連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推薦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且	第五條 本校置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首任校長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選任。校長之產生、連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推薦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且	一、依據「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修正關於校長續任之規定。 二、關於本校一百零九年報請教育部核定版本(以下簡稱教 育部核定版本)與原考試院 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考授銓 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六一九 一〇號、一百零七年修正核 備版本(以下簡稱考試院核 備版本)內容文字不一致情 形，係因本校研修時版本誤 植或錯置。惟原第一項共分 為二款，分別規範校長「新 任」與「續任」之規定，其 中原考試院核備版本第一款 「一、新任：...」關於校 長新任之規定，第二段文字 為「前『項』各『款』代表 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 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 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

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u>遴選委員會</u>依<u>校長遴選辦法</u>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u>遴選委員會</u>依<u>校長遴選辦法</u>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u>遴選委員會</u>依<u>校長遴選辦法</u>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少於三分之二。」，揆諸第一款第二段文字原意，係指第一款「款」各「目」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爰建請仍依教育部核定版本文字，同時將「前」款文字修正為「本」款，本次修正後之文字內容為：「本款各目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目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三、另為避免同款次下多段分述造成款次間混淆，原第一款第三段文字「遴選委員會...，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接續於本款第二段後敘述。
二、<u>續任</u>：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召開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該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若校長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二	二、<u>續任</u>：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召開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該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若校長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二	二、<u>續聘</u>：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本校並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出席人員應參考所屬單位同仁之意見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該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若校長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三、另為避免同款次下多段分述造成款次間混淆，原第一款第三段文字「遴選委員會...，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接續於本款第二段後敘述。

分之一以上同意，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分之一以上同意，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第七條 各學系系主任一人，主持學系系務。適用一貫制之學系得置置副系主任一人。	第七條 各學系系主任一人，主持學系系務。適用一貫制之學系得置置副系主任一人。	第七條 各學系系主任一人，主持學系系務。適用一貫制之學系得置置副系主任一人。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教學、進修推廣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分設註冊組、教學組、進修推廣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體育等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分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體育組等五組。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另置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保管、營繕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分設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教學、進修推廣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分設註冊組、教學組、進修推廣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體育等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分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體育組等五組。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另置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保管、營繕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分設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教學、進修推廣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分設註冊組、教學組、進修推廣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體育等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分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體育組等五組。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另置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及其他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教學、進修推廣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分設註冊組、教學組、進修推廣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體育等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分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體育組等五組。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另置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及其他	第七條 各學系系主任一人，主持學系系務。適用一貫制之學系得置置副系主任一人。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教學、進修推廣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分設註冊組、教學組、進修推廣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體育等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分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體育組等五組。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另置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及其他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保管、營繕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分設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環安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環安組等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發展等相關業務。置研究發展處長一人，分設研究企劃組、產學合作組、國際交流組等三組。	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功能由「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取代，並將現有教官配置於該組之下，其任職職掌以及資格、遴介、遷調等辦法與規定維持不變。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發展等相關業務。置研發長一人，分設研究企劃組、產學合作組、國際交流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五、秘書室：辦理文書、秘書、研究規劃、公關事務、研考等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分設文書組、秘書組等二組。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發展等相關業務。置研發長一人，分設研究與交流組、產學合作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四、總務處之「文書組」，考量業務屬性改列至秘書室下設置。另為加強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參酌「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指引」，於總務處下增設「環安組」。
五、秘書室：辦理文書、秘書、研究規劃、公關事務、研考等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分設文書組、秘書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相關人事管理事項。 七、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相關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五、軍訓室：辦理軍訓及學生生活輔導事項，其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置主任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置教官若干人。	五、關於研究發展處單位主管職稱，教育部原修正核定為「研發處處長」一節，茲據「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相關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適用相同規範，且參酌現今各大學研究發展處處均置「研發長」，為期一致性，爰本次修正仍維持置「研發長」一人。另為強化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將現行研究發展處之「研究企劃組」修正為「研究企劃組」，同時增設「國際交流組」，修正後共分為三組。
六、藝文中心：負責教學單位及附設團隊之表演及技術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展演組、技術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八、藝文中心：負責教學單位及附設團隊之表演及技術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展演組、技術組等二組。 九、圖書館：負責搜集教學研究資料。置館長一人。分設採訪編目組、典藏閱覽	六、秘書室：辦理事務、研究規劃、公關事務、研考及校史檔案管理等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七、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相關人事管理事項。 八、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相關歲計、會計、統計	爰本次修正仍維持置「研發長」一人。另為強化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將現行研究發展處之「研究企劃組」修正為「研究企劃組」，同時增設「國際交流組」，修正後共分為三組。

設採訪編目組、典藏閱覽組、出版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提供資訊服務及<u>管理</u>。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系統組、網路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各委員會或中心。 前項委員會或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組、出版組等三組。 士、資訊中心：提供資訊服務及<u>管理</u>。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系統組、網路組等二組。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各委員會或中心。 前項委員會或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事項。 九、藝文中心：負責教學單位及附設團隊之表演及技術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展演組、技術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士、圖書資訊中心：負責搜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及<u>管理</u>。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採訪編目組、典藏閱覽組、資訊管理組、視訊媒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各委員會或中心。 前項委員會或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六、配合文書事務移撥及秘書室業務所需，秘書室增設「文書組」、「秘書組」等二組。 七、有關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選置事項，依考試院意見及相關規定，另以專條訂定，爰刪除本條關於人事室、主計室設置之規定。 八、為強化本校教學研究資料蒐集與資訊服務管理之專業職能，同時參採各大學校院組織設置與分工，將現行條文「圖書資訊中心」依業務性質分別改設置為「圖書館」與「資訊中心」。
第八條之一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相關人事管理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考試院意見及相關規定，修正人事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選置事項另以專條訂定之。
第八條之二 本校設主計室，置			一、本條新增。

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相關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具企業高階經理人、中央民意代表或直轄市民意代表等十年以上工作資歷者擔任；惟不得由職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具企業高階經理人、中央民意代表或直轄市民意代表等十年以上工作資歷者擔任；惟不得由職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副校長之任期四年，並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	二、依據考試院意見及相關規定，修正將主計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選置事項另以專條訂定之。
	一、依教育部一百零九年核定版本內容未作調整。 二、現行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副校長由校長聘任，理應與校長同進退，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三、次查現行組織規程第六條已明定本校設置副校長一人，未來無論副校長之進用方式為何，人數均為一人，爰本修正條文未重複規範，避免贅述；另參酌各國立大專校院作法，並依據大學法第八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意旨，為尊重校長之聘任權同時俾利延攬人才，爰增列第二項關於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同時明定其具體資格要件，以資明確。 三、另基於下列因素，明定職員不得擔任副校長：					

			(一)公立學校職員為任用制並非聘任制，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其身分非依法律不能剝奪，係屬永業制，故無任期規範之適用。 (二)職員資格在公立學校應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無法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自定職員之資格。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各該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薦選一人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薦選要點由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以三年為原則，得連選連任一任。 各學系得置<u>副系主任一人</u>，由校長遴聘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各該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薦選一人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薦選要點由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以三年為原則，得連選連任一任。 各學系得置<u>副系主任一人</u>，由校長遴聘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各該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薦選一人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薦選要點由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以三年為原則，得連選連任一任。 副系主任由校長遴聘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	一、依教育部一百零九年核定版本內容未作調整。 二、考量本校係十二年一貫涵蓋小學至大學之學制，屬性特殊、學務與系務工作繁忙，爰由各學系設置副系主任襄助系主任推展系務，同時依據大學法第十三規定之意旨，除原訂副系主任之遴聘程序外，於第三項後段增列關於副系主任之任期及因故解除兼任之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副系主任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兼任職務。	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副系主任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兼任職務。	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	
第十五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得連任一次。 主任秘書、總務長、圖書館長、資訊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前開主管職務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任用之。	第十五條 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處處長、藝文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前開主管職務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任用之。	第十五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得連任一次。 總務長、圖書館資訊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任用之。	一、修正本校一級主管應由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始得擔任。另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五日臺人(一)字第 一〇〇〇〇三五五九一號函，國立大學校院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處長等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得由職員擔任。惟參酌銓敘部意見及各校目前作法，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研發長仍以具資格之教師兼任為宜，爰本次修正仍參照考試院核備版本之架構，將教師兼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一級單位主管予以分項區分，以資明確。 二、第一項研究發展處單位主管職稱，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修正為「研發長」。第二項除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將圖書資訊中心主任主任改置為

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之組長、教學資深主管，由校長與組長相當層級主管，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導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得設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導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之組長、教學資深主管，由校長與組長相當層級主管，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導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外，部分得由職員擔任之一級單位主管同時依慣例及職務列等予以重新排序。 三、有關軍訓室與軍訓教官之設置已規範於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爰刪除原條文第三項關於軍訓室主任聘任之規定。另依銓敘部意見及圖書館法第十條之規定，增列第三項明定圖書館館長應由專業人員擔任之規定。
			一、關於本條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版本與原考試院核備版本內容文字不一致情形，係因研修時版本誤植或錯置，其中原提供修正對照之現行條文漏列「...或『與組長』相當層級...。」之「與組長」三字已補正。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第八條維持各款明定二級單位主管與人員設置情形之規定，且為明確部分一、二級單位主管「主任」職稱之區分，同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項及「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

			等表之一」等相關規定，爰本次修正條文前段，仍維持原考試院核備版本內容；至後段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配合修正為「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第二十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一、維持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修正核備版本條文內容，爰正式修正草案對照表將不再提列。 二、參考教育部國語辭典，關於「計畫」與「計畫」之詞性與語意，同時衡酌本條文前後內容意旨，爰仍維持考試院修正核備版本內容，以「計畫」文字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校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二級二審制：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任期二年，校長為主席。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校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二級二審制：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任期二年，校長為主席。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專科以上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二級二審制。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任期二年，校長為主席。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第一項配合本校改制酌作文字與體例修正。 二、關於本條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版本與原考試院核備版本內容文字不一致情形，係因研修時版本誤植或錯置，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第二款原提供修正對照之現行條文漏列「...、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中心」二字，

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u>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u>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u>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u>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u>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u>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因考試院核備版本內容，一級單位中心主管名稱即為「中心主任」，爰無需修正；另基於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責之考量，爰本次修正仍維持原考試院核備版本內容，「...、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增列「講師以上」之文字。 (二)為避免同款次下分段敘述造成款次間混淆，原考試院核備版本內容第一項第二款第二段關於「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文字，爰依教育部核定版本內容，將此段文字內容接續於本款第一段末端敘述，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起始原考試院核備版本文字為「上述」，參酌法制作業用語慣例，爰依教育部核定版本文字，修正為「前項」。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及

員會及小組： 一、校務研究發展設計委員會。 二、課程委員會。 三、招生委員會。 四、學術出版委員會。 五、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六、職員甄審委員會。 七、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 八、內部稽核小組。 九、展演藝術委員會。 十、學生事務委員會。 十一、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十二、圖書發展委員會。 十三、資訊發展委員會。 十四、實習輔導委員會。 十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員會及小組： 一、校務研究發展設計委員會。 二、課程委員會。 三、招生委員會。 四、學術出版委員會。 五、進修推廣審查委員會。 六、職員甄審委員會。 七、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 八、內部稽核小組。 九、展演藝術委員會。 十、學生事務委員會。 十一、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十二、圖書發展委員會。 十三、資訊發展委員會。 十四、實習輔導委員會。 十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員會： 一、校務研究發展設計委員會。 二、課程委員會。 三、招生委員會。 四、學術出版委員會。 五、進修推廣審查委員會。 六、職員甄審委員會。 七、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 八、衛生委員會。 九、展演藝術委員會。 十、學生事務委員會。 十一、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十二、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 十三、實習輔導委員會。 十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十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配合本校現況修正相關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置規定。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爰將現行第五款同質性任務之「進修推廣審查委員會」修正為「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三、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及加強校園災害防救成效，同時配合相關環安規定，整併原第七款「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第八款「衛生委員會」為第七款「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 四、另關於本條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版本與原考試院核備版本內容不一致情形，係因研修時版本誤植或錯置。原提供修正對照之現行條文內容第一項第八款「經費稽核委員會」，考試院核備版本無此設置，此係誤植。原係為配合教育部於九十九年二月一
--	---	--	---

			日，以台高(四)字第〇九〇〇〇六四七八C號令，廢止「公立大學校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在案，嗣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成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並設置其要點，藉以推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該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停止適用後，續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均以設置稽核單位或稽核人員之方式取代稽核委員會。另依該總處推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之精神，及參酌現行多數大專校院之作法，均以設置「稽核小組」定之，爰配合修正於本條第八款增列「內部稽核小組」。 五、配合第八條之修正，原第十二款「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分別改置為第十二款
--	--	--	--

第二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代表，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包括大學教師、高職及中小學教師。 二、<u>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u> 三、<u>職（團）員、警衛、技工友代表至少一人。</u> 四、<u>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u> 前項各款之代表由選舉產生，學生代表由學院部選舉產生。除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外，其餘代表之選舉由秘書室統籌辦理。 <u>本校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第二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代表，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包括大學教師、高職及中小學教師。 二、<u>職（團）員、警衛、技工友代表至少一人。</u> 三、<u>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u> 前項各款之代表由選舉產生，學生代表由學院部選舉產生。除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外，其餘代表之選舉由秘書室統籌辦理。 <u>本校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第二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代表，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包括大學教師、高職及中小學教師。 二、<u>職（團）員、警衛、技工友代表至少一人。</u> 三、<u>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u> 前項各款之代表由選舉產生，學生代表由學院部選舉產生。除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外，其餘代表之選舉由秘書室統籌辦理。	「圖書發展委員會」及第十三款「資訊發展委員會」。 一、依據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五日臺教高通字第一一〇〇〇二三〇六四號函示，為完善校務會議代表相關選舉機制，依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經盤點與檢討本校現行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機制，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研究人員代表之名額規定，以保障是類人員參與校務會議之權益，同時配合款次遞移。 二、增列第三項關於本校校務會議組織章程訂定及實施依據，以資完備。
第二十八條 本校另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發處</u>、主任秘書、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	第二十八條 本校另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發處處長</u>、主任秘書、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	第二十八條 本校另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發處</u>、主任秘書、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	一、本條第一、第二、第三款關於「研發處處長」本條修正為「研發處」一節，同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修正說明。 二、關於本條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版本與本考試院核備版本

他行政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處、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之。以教務長為主，討論教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學生代表列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處、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組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討論學生事務與獎懲有關事項。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組之。以總務長	及其他行政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處、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之。以教務長為主，討論教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學生代表列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處、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組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討論學生事務與獎懲有關事項。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組之。以總務長	他行政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處、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之。以教務長為主，討論教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學生代表列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處、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組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討論學生事務與獎懲有關事項。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組之。以總務長	內容不一致情形，係因研修時版本誤植或錯置，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原考試院核備版本內容，一級單位中心主任名稱即為「中心主任」無需修正。 (二)為避免同款次下分段敘述造成款次間混淆，第三款第二段關於「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列席。」以及第四款第二段關於「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列席。」等文字，爰依教育部核定版本內容，修正將此段文字內容接續於各該款第一段末端敘述，以資明確。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刪除「軍訓室主任」之規定。
---	---	---	--

為主席，討論總務有關事項。<u>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u> 五、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系主任（中心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有關教師組織之。系主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學系（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系（中心）務事項。	為主席，討論總務有關事項。<u>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u> 五、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系主任（中心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有關教師組織之。系主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學系（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系（中心）務事項。	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有關事項。<u>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u> 五、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系主任（中心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有關教師組織之。系主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學系（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系（中心）務事項。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實施學院、高職、國民中小學一貫制學制，以發揚傳統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研究及創作人才，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採一貫制學制、資源共享為原則，設下列各學系：

- 一、京劇學系。
- 二、歌仔戲學系。
- 三、戲曲音樂學系。
- 四、民俗技藝學系。
- 五、劇場藝術學系。
- 六、客家戲學系。

各學系一貫制教學者得視實際需要分組教學。

學系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掌理本校通識教育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首任校長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選任。校長之產生、連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推薦之代表擔任之。

本款各目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目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續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召開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該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若校長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第七條 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學系系務。適用一貫制之學系得置副系主任一人。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教學、進修推廣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分設註冊組、教學組、進修推廣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體育等事

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分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體育組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另置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遣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保管、營繕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分設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環安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發展等相關業務。置研發長一人，分設研究企劃組、產學合作組、國際交流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五、秘書室：辦理文書、秘書、研究規劃、公關事務、研考等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分設文書組、秘書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六、藝文中心：負責教學單位及附設團隊之表演及技術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展演組、技術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負責搜集教學研究資料。置館長一人，分設採訪編目組、典藏閱覽組、出版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提供資訊服務及管理。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系統組、網路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各委員會或中心。前項委員會或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之一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相關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之二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相關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具企業高階經理人、中央民意代表或直轄市民意代表等十年以上工作資歷者擔任；惟不得由職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各該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薦選一人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薦選要點由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原則，得連選連任一次。

各學系得置副系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副系主任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兼任職務。

第十五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主任秘書、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圖書館館長應由專業人員擔任。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任用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之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或與組長相當層級主管，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校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二級二審制：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任期二年，校長為主席。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責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合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離校研究進修、獎勵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等。

高職部以下教師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額十五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高職以下教師票選產生之。委員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小組：

一、校務研究發展設計委員會。

二、課程委員會。

三、招生委員會。

四、學術出版委員會。

五、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六、職員甄審委員會。

七、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

八、內部稽核小組。

九、展演藝術委員會。

十、學生事務委員會。

十一、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十二、圖書發展委員會。

十三、資訊發展委員會。

十四、實習輔導委員會。

十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代表，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包括大學教師、高職及中小學教師。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

三、職（團）員、警衛、技工友代表至少一人。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前項各款之代表由選舉產生，學生代表由學院部選舉產生。除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外，其餘代表之選舉由秘書室統籌辦理。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校另設下列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他行政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學生表列席。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與獎懲有關事項。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
- 五、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系主任（中心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有關教師組織之。系主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學系（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系（中心）務事項。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條文)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九五○一六八二五二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九六二七五二一四九號函核備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六二七五二一四九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七一五五五四○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七二九八二六三○號函核備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九○一九五○五五號函核定
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二三四二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一〇二〇一二八〇八〇號函核定
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三三七六二一二九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六一九一〇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〇六〇一七三七四六號函核定
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七四三二八九一一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〇九〇一三〇五四三號函准予核定
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〇九〇一六四八九〇號函准予核定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藝術教育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實施學院、高職、國民中小學一貫制學制，以發揚傳統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研究及創作人才，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採一貫制學制、資源共享為原則，設下列各學系：

一、京劇學系。

二、歌仔戲學系。

三、戲曲音樂學系。

四、民俗技藝學系。

五、劇場藝術學系。

六、客家戲學系。

各學系一貫制教學者得視實際需要分組教學。

學系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掌理本校通識教育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首任校長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選任。校長之產生、連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推薦之代表擔任之。

本款各目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目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

議進行遴選工作。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續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召開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該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若校長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學系系務。適用一貫制之學系得置副系主任一人。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教學、進修推廣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分設註冊組、教學組、進修推廣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體育等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分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體育組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另置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保管、營繕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分設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環安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發展等相關業務。置研發長一人，分設研究企劃組、產學合作組、國際交流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五、秘書室：辦理文書、秘書、研究規劃、公關事務、研考等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分設文書組、秘書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六、藝文中心：負責教學單位及附設團隊之表演及技術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展演組、技術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七、圖書館：負責搜集教學研究資料。置館長一人，分設採訪編目組、典藏閱覽組、出版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八、資訊中心：提供資訊服務及管理。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系統組、網路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各委員會或中心。

前項委員會或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之一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相關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之二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相關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校各學系、單位、中心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護理師、護士。

第十條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十一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第十二條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具企業高階經理人、中央民意代表或直轄市民意代表等十年以上工作資歷者擔任；惟不得由職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前項順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前項代理人員原職務任期不受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限制。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各該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薦選一人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薦選要點由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以三年為原則，得連選連任一次。

各學系得置副系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副系主任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兼任職務。

第十五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主任秘書、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圖書館館長應由專業人員擔任。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任用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之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或與組長相當層級主管，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經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八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要點經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置特聘教授。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劃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資訊。

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並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校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二級二審制：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任期二年，校長為主席。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責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合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離校研究進修、獎勵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等。

高職部以下教師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額十五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高職以下教師票選產生之。委員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教師相關申訴案件，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小組：

一、校務研究發展設計委員會。

二、課程委員會。

三、招生委員會。

四、學術出版委員會。

五、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六、職員甄審委員會。

七、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

八、內部稽核小組。

九、展演藝術委員會。

十、學生事務委員會。

十一、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十二、圖書發展委員會。

十三、資訊發展委員會。

十四、實習輔導委員會。

十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選舉產生，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校務會議之代表，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包括大學教師、高職及中小學教師。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

三、職（團）員、警衛、技工友代表至少一人。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前項各款之代表由選舉產生，學生代表由學院部選舉產生。除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外，其餘代表之選舉由秘書室統籌辦理。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研究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另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他行政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學生表列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與獎懲有關事項。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有關事項。必要時

得邀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

五、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系主任（中心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有關教師組織之。系主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學系（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系（中心）務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除主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校得依實際需要設學生實習團隊，其設立及管理辦法由本校擬訂之。

本校得設京劇團、綜藝團及各表演團隊。

第三十三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社團，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之懲處不服時，可向學校提出申訴。
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學生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據本規程所訂定之各種辦法規範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莊絜甯

電 話：02-77365928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009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函影本及銓敘部函影本 (0009318A00_ATTCH1.pdf、0009318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貴校109年1月16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業經考試院110年1月1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145391號函核備；至109年8月1日生效之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請依銓敘部110年1月18日部法四字第11053145392號函意見重行檢討後報送本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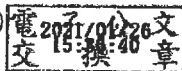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校109年9月3日戲曲人字第1090006072號函及同年12月4日戲曲人字第1090010456號函。

二、檢送旨揭考試院函及銓敘部函影本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



總收文 110.01.27



1100000748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秀榆

聯絡電話：02-8236648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1453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1月16日生效一案，業予核備，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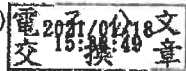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部110年1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89851A號函辦理。

二、另該學院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名稱均為「中心」，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均為「主任」，以及組織規程置「研發長」職稱與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選置事項未以專條訂定等節，嗣後修編時，仍請分別依本院103年1月28日、107年3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762129號、第1074328911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第二組(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均含附件)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陳秀榆
電話：02-82366486
E-Mail：hallo@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法四字第110531453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0Z02D007448_110D2001783-01.docx)

主旨：關於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10年1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89851A號函。

二、旨揭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因有下列疑義，請查明釐清或檢討修正後，再送本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一)查案內組織規程第5條、第16條、第22條、第24條及第28條條文修正，前分別經考試院103年7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61910號、107年3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28911號函修正核備，並分別溯自102年8月1日、106年8月1日生效各在案。茲查貴部所附之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所列之現行條文與上開考試院函修正核備之條文內容有多處不一致之情形，未諳該等條文



於上開考試院函修正核備後，究有無修正而未函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之情形？為維持組織法規之完整性，請查明釐清後再送本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二)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第4款所定研究發展處置「研發處處長」一節，由於上開職稱將單位名稱或其簡稱納為主管職稱用語，除與職稱簡併原則尚有未合外，又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6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以及該校所適用之「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以下簡稱子表一)中，未訂列有「研發處處長」職稱，惟依案內組織規程第15條規定該主管得由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其中由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部分，本部予以尊重，至於由職員擔任部分，恐與上開任用法及職務列等表規定未符，爰請重行檢討其職稱設置。

(三)組織規程第15條規定：「……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等節：

- 1、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得由職員擔任一節，查子表一中所列國立大學校院之一級單位主管(不含一條鞭單位)以上職務，僅有總務長、館長、主任秘書、處(室、館)主任、中心主任等職稱，且查現行各國立大學院校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等職務，歷均係由教師兼任，



尚未有由職員專任者，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函轉貴部建議修訂子表一增列教務長等8長之職稱及列等，案經本部於99年8月3日以部法三字第0993229381號書函復該總處略以，如貴部及國立大學院校均認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等一級單位主管有以職員專任之必要，得循修正大學校院組織法規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之方式，將該等一級單位主管改為職員專任，並詳述理由函送本部報請考試院同意。是本案該校組織規程第15條規定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職稱得由職員擔任，請依上開本部書函意見，就該等一級單位主管以職員專任之必要性及相關考量因素等再予斟酌或詳予說明，俾憑研處。

- 2、圖書館館長職稱之進用方式未依圖書館法第10條規定加註由專業人員兼(擔)任一節，茲為期導正國立大專校院組織規程長期與圖書館法規定未符情形，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編制修正案中，本部洽經貴部同意後，以103年9月1日考試院函復貴部略以，自104年2月1日起，國立大專校院組織規程尚未依上開圖書館法規定修正者，其組織編制函送本部轉陳考試院核備時，如未併送配合圖書館法修正之相關條文，均不予核備，且經貴部以103年9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131256A號通函各國立大專校院略以，國立大學校院組織規程所定圖書館館長職務資格應依圖書館法第

10條規定加註由專業人員擔任，並提經104年4月2日考試院第12屆第29次會議同意在案，爰上開圖書館館長職稱之進用方式請仍依上開貴部通函意見檢討修正。

(四)組織規程第16條規定「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一節，茲以子表一中，所列「主任」職稱業明定適用於「圖書館」、「圖書分館」與「大學及獨立學院附設機構」，而未含括該校各單位下設之中心，是上開規定「主任」得由職員擔任，與前開任用法第6條第3項及子表一等規定未符，請重行檢討修正。

(五)組織規程第28條第5款所列學系主管職稱(系主任)與第7條所定學系主管職稱(主任)未一致一節，請併予審酌檢討修正。

三、檢還旨揭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電交 2021/01/18 文
章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黃雅妮

電 話：02-7736-5850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90164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組織規程核定本

主旨：所報貴校組織規程第14條修正條文，准予核定，並自109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9年11月11日戲曲人字第1090008611號函。
- 二、組織規程（PDF檔案）修正資料請於收到核定公文後7個工作天內，上傳至「技專校院學校暨董事會資料填報系統（<https://tvesmd.moe.gov.tw/>）」。
- 三、貴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倘有修正，請依組織規程第31條之規定，另案函報本部核定。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黃雅妮
電 話：02-7736-5850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90130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組織規程核定本 (0130543A00_ATTCH1.pdf)

主旨：所報貴校組織規程第2條、第4條、第5條、第8條、第12條、第15條、第16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26條及第28條修正條文，准予核定（其中第8條、第15條及第28條本部逕將研發長一詞修正為研發處處長），並自109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9年9月3日戲曲人字第1090006072號函。
- 二、有關貴校修正組織規程第14條副系主任資格為專任教師兼任一節，考量貴校副系主任需協助推動涵蓋小學至大學學制之系務，副系主任資格宜維持原組織規程由講師以上之教師等專任教師兼任，爰本條不同意修正；另依大學法第13條規定略以「...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請依前開規定明定副系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並請於109年11月30日前報部核定。

總收文 109.10.06



1090008611

三、組織規程（PDF檔案）修正資料請於收到核定公文後7個工作天內，上傳至「技專校院學校暨董事會資料填報系統（<https://tvesmd.moe.gov.tw/>）」。

四、教師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請依組織規程修正後另案報部核定。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電 2020/10/25 文
交 14:30 換章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核定本)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九五○一六八二五二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九六二七五二一四九號函核備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六二七五二一四九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七一五五五四○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七二九八二六三○號函核備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九○一九五○五五號函核定
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一〇三三一二三四二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一〇二〇一二八〇八〇號函核定
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三三七六二一二九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六一九一〇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〇六〇一七三七四六號函核定
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七四三二八九一一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〇九〇一三〇五四三號函予核定第
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
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藝術教育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實施學院、高職、國民中小學一貫制學制，以發揚傳統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研究及創作人才，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採一貫制學制、資源共享為原則，設下列各學系。

日間部

- (一)京劇學系。
- (二)歌仔戲學系。
- (三)戲曲音樂學系。
- (四)民俗技藝學系。
- (五)劇場藝術學系。
- (六)客家戲學系。

各學系一貫制教學者得視實際需要分組教學。

學系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掌理本校通識教育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首任校長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選任。校長之產生、連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推薦之代表擔任之。

前款各目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目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續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召開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該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若校長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第六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七條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學系系務。適用一貫制之學系得置副系主任一人。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教學、進修推廣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分設註冊組、教學組、進修推廣組及教學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體育等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分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體育組等五組。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另置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保管、營繕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分設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環安組等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發展等相關業務。置研發處處長一人，分設研究企劃組、產學合作組、國際交流組等三組。

五、秘書室：辦理文書、秘書、研究規劃、公關事務、研考等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分設文書組、秘書組等二組。

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相關人事管理事項。

七、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相關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八、藝文中心：負責教學單位及附設團隊之表演及技術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展演組、技術組等二組。

九、圖書館：負責搜集教學研究資料。置館長一人。分設採訪編目組、典藏閱覽組、出版組等三組。

十、資訊中心：提供資訊服務及管理。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系統組、網路組等二組。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各委員會或中心。

前項委員會或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校各學系、單位、中心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護理師、護士。

第十條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十一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第十二條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具企業高階經理人、中央民意代表或直轄市民意代表等十年以上工作資歷者擔任；惟不得由職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前項順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前項代理人員原職務任期不受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限制。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各該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薦選一人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薦選要點由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以三年為原則，得連選連任一次。

各學系得置副系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副系主任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兼任職務。

第十五條 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處處長、藝文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前開主管職務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任用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得設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經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八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置特聘教授。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資訊。

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並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校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二級二審制：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任期二年，校長為主席。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責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合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離校研究進修、獎勵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等。

高職部以下教師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額十五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高職以下教師票選產生之。委員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教師相關申訴案件，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小組：

一、校務研究發展設計委員會。

二、課程委員會。

三、招生委員會。

四、學術出版委員會。

五、進修推廣審查委員會。

六、職員甄審委員會。

七、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

八、內部稽核小組。

九、展演藝術委員會。

十、學生事務委員會。

十一、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十二、圖書發展委員會。

十三、資訊發展委員會。

十四、實習輔導委員會。

十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選舉產生，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校務會議之代表，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包括大學教師、高職及中小學教師。

二、職（團）員、警衛、技工友代表至少一人。

三、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前項各款之代表由選舉產生，學生代表由學院部選舉產生。除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外，其餘代表之選舉由秘書室統籌辦理。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研究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另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處處長、主任秘書、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他行政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處處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學生表列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處處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與獎懲有關事項。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

五、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系主任（中心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有關教師組織之。系主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學系（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系（中心）務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除主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得依實際需要設學生實習團隊，其設立及管理辦法由本校擬訂之。
本校得設京劇團、綜藝團及各表演團隊。
- 第三十三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社團，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之懲處不服時，可向學校提出申訴。
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學生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據本規程所訂定之各種辦法規範之。
-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潘彥如

電 話：(02)7736-6061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23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完善各校校務會議代表相關選舉機制，請確依大學法第15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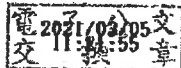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大學法第15條規定略以：「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二、依上開規定，學校應訂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選舉規定，其餘出、列席人員亦應於組織規程明訂產生方式，爰請各校確實盤點並檢討現行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機制，以落實旨揭立法精神，並保障學校成員參與校務會議之權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總收文 110.03.08



1100001875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大學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秀榆

聯絡電話：02-8236648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289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附件2-戲曲學院組規修正、發文附件3-戲曲學院1060801職員員額編制表(107Z02D040406_AAA_107D2007221-01.docx、107Z02D040406_AAA_107D2007222-01.doc)

主旨：關於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一案，業經修正核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部本(107)年3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33469號函辦理。

二、本案修正部分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組織規程第9條第1項規定：「……所置職員，包括總務長、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一節，以第8條已明定總務長、組長之設置，又第15條、第16條亦已分別規定上開總務長、組長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是本次職員職稱增置總務長及組長職稱部分因係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修正為「……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

- 2、組織規程第16條：「……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或與組長相當層級主管，由……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一節，據銓敘部洽該學院人事室表示及其電傳補充說明略以，教務處新設二級行政單位教學資源中心所置「主任」職務，規劃係由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未規劃由職員擔任，為期明確，請協助修正等語，爰依該學院人事室補充說明，將上開條文修正為「……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或與組長相當層級主管，由……專任教師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二)編制表部分：

- 1、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內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一節，仍依本院103年7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61910號及104年10月2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29635號函意見，修正為「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
- 2、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生效日期一節，以貴部本年2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73746號函係同時核定組織規程與編制表且為同日生效，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一（六）規定，毋庸於編制表加註生效日期，爰將表末附註三刪除。

三、下列各項請於嗣後修編時，併予審酌修正：

- (一)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第7款及第8款規定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主管職稱及其職掌事項一節，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四一（一）規定，改以專

條訂定。又該學院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名稱均為「中心」，以及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均為「主任」，為期明確、避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選置，亦請就該等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妥慎檢討。

(二)另該學院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職稱一節，嗣後修編時，仍請依本院103年1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762129號函意見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第二組(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均含附件)

2018-03-14
14:29:0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

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68252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52149 號函核備

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2752149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155540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82630 號函核備

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195055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12342 號函核備

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 1020128080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762129 號函核備

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1910 號函核備

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173746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28911 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藝術教育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實施學院、專科、高職、國民中小學一貫制學制，以發揚傳統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研究及創作人才，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採一貫制學制、資源共享為原則，設下列各學系。

日間部

(一) 京劇學系。

(二) 歌仔戲學系。

(三) 戲曲音樂學系。

(四) 民俗技藝學系

(五) 劇場藝術學系。

(六) 客家戲學系。

各學系一貫制教學者得視實際需要分組教學。

學系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掌理專科以上通識教育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首任校長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選任。校長之產生、連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 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二) 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 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推荐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校長遴選辦法另

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本校並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出席人員應參考所屬單位同仁之意見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該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若校長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第 六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 七 條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學系系務。適用一貫制之學系得置副系主任一人。

第 八 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教學、出版、進修推廣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分設註冊組、教學組、出版組、進修推廣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體育等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體育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發展等相關業務。置研發長一人，分設研究與交流組、產學合作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五、軍訓室：辦理軍訓及學生生活輔導事項，其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置主任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置教官若干人。

六、秘書室：辦理秘書、研究規劃、公關事務、研考及校史檔案管理等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七、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相關人事管理事項。

八、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相關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九、藝文中心：負責教學單位及附設團隊之表演及技術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展演組、技術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圖書資訊中心：負責搜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及管理。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採訪編目組、典藏閱覽組、資訊管理組、視訊媒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各委員會或中心。

前項委員會或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校各學系、單位、中心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護理師、護士。

第 十 條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十一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第十二條 副校長之任期四年，並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

第十三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前項順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前項代理人員原職務任期不受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限制。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各該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薦選一人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薦選要點由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以三年為原則，得連選連任一次。

副系主任由校長遴聘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

第十五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總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任用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之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或與組長相當層級主管，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經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八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置特聘教授。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劃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資訊。
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並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專科以上教師設校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二級二審制。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任期二年，校長為主席。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上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責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合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離校研究進修、獎勵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等。
高職部以下教師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額十五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高職以下教師票選產生之。委員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教師相關申訴案件，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研究發展設計委員會。
二、課程委員會。
三、招生委員會。
四、學術出版委員會。
五、進修推廣審查委員會。
六、職員甄審委員會。
七、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
八、衛生委員會。
九、展演藝術委員會。
十、學生事務委員會。
十一、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十二、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
十三、實習輔導委員會。
十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十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選舉產生，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代表，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包括大學教師、高職及中小學教師。

二、職（團）員、警衛、技工友代表至少一人。

三、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前項各款之代表由選舉產生，學生代表由學院部選舉產生。除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外，其餘代表之選舉由秘書室統籌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研究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另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他行政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學生代表列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與獎懲有關事項。

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有關事項。

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

五、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系主任（中心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有關教師組織之。系主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學系（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系（中心）務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除主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校得依實際需要設學生實習團隊，其設立及管理辦法由本校擬訂之。

本校得設京劇團、綜藝團及各表演團隊。

第三十三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社團，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之懲處不服時，可向學校提出申訴。

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學生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據本規程所訂定之各種辦法規範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員額編制表

核定本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校長	聘任	一	
副校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教務長	聘兼	(一)	教務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
學生事務長	聘 兼	(一)	學生事務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
研發長	聘 兼	(一)	研發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
主任秘書	聘兼	(一)	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
系主任	聘兼	(六)	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聘兼	(一)	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聘 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圖書資訊中心 中心主任	聘 兼	(一)	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系主任	聘兼	(六)	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副系主任，由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
組長	聘兼	(十一)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諮商輔導組、體育組、衛生保健組，研究發展處研究與交流組，藝文中心展演組、技術組，圖書資訊中心視訊媒體組、典藏閱覽組，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之。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聘兼	(一)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之。
教師	聘任	一七五	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 55 人。 二、中小學教師 120 人（含技術及專業教師 60 人）。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三十三	
研究人員	聘任	二	
軍訓室主任	派任	一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擔任。
軍訓教官	派任	三	由教育部派任之。
合計		二一五 (三二)	
教職員員額總計		二七七(三二)	

附註：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110 年 4 月 14 第 327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職稱	請 簽 名	職稱	請 簽 名
校 長	劉智立	戲曲音樂學系副主任	廖茹伶
副校長	陳玉港	歌仔戲學系主任	同學務長
主任秘書	陳金鳳	歌仔戲學系副主任	碩奇
教務長	林宜航	劇場藝術學系主任	同教務長
學務長	劉同貴	劇場藝術學系副主任	吳建芳
總務長	同主任秘書	客家戲學系主任	謝麗華
研發長	王新中	客家戲學系副主任	陳芝石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王新中	京劇團團長	鄧曉
藝文中心主任	張文漢	綜藝團團長	王勤貞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子中	主計室主任	胡嘉玲
京劇學系主任	張明倫	人事室主任	陳改長
京劇學系副主任	張明倫		
民俗技藝學系主任	張明倫		
民俗技藝學系副主任	洪佩玉		
戲曲音樂學系主任	游素鳳		

